

◀署長親臨竹南科學園區慰問同仁辛勞。

苗栗協助科學園區防疫工作 署長親臨慰勉

文／蔡名家、朱添助、林建民、廖婉婷
苗栗縣警察局秘書科股長、行政科科长、外事科科长、竹南分局巡官
圖／苗栗縣警察局提供

苗栗縣自110年全國疫情警戒以來，原截至5月底僅有23起零星確診案例，惟6月1日起於竹南科學園區電子公司爆發移工群聚感染新冠肺炎案件，確診案例快速上升；苗栗縣政府於6月4日在該處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派員進駐，共同研擬相關防疫措施，防止疫情擴散。

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在不影響原本維護治安、交通工作的原則下，全力協助縣府衛生局宣導（取締）佩戴口罩、加強稽查應停業列管場所、維護快篩站安全、疫調及安撫移工等工作，防堵疫情擴散，在中央及地方聯手防疫下，本起移工群聚感染事件也在6月下旬終於告一段落，謹將本案應

處過程及心得彙整分享。

積極協助疫調及相關宣導作為

警政署陳署長於6月5日第一時間親臨科學園區現場關心本案，給予警察局指導及建議，並提醒同仁注意移工情緒反應及慰勉同仁辛勞。

警察局局長周煥興立即指示竹南分局妥適規劃警力，協助廠區周邊、快速篩檢站之交通秩序及人員安全，同時指示該局行政科、刑事警察大隊、外事科及竹南分局組成專責小組，與轄區衛生所及仲介業者建立窗口進行疫調，並請警政署協助調閱移工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由刑大科偵隊將通聯紀錄及移動軌跡



匯入電子地圖，針對移工的活動足跡，活動範圍廣泛者，交由專人調閱現場周邊或民宅監視器進行分析比對，希望迅速還原確診者足跡，以最短時間提供衛生局即時掌控疫情。

另為配合縣府勞青處對移工的防疫政策，警察局特別指派竹南分局針對轄內5處移工宿舍，逐一以英文廣播方式，向移工宣導禁止外出；並派員警駐點守望，防止移工趁機逃逸形成破口，全力防止疫情擴散。

移工抵制入住隔離宿舍 局長率外事同仁居中協調

為達成指揮中心要求宿舍移工隔離降載目標，該電子公司自6月5日起，將移工分批移出原有宿舍，以利環境清潔消毒，共動用遊覽車35車次，將700

多名移工陸續移至中、南部集中檢疫所，由警察局派遣巡邏車隨車警戒，同時人力仲介公司將移工移至苗栗縣造橋鄉宿舍時，因電子公司及仲介公司未與移工充分溝通，導致6月5日至19日間共發生3起糾紛。

以6月7日菲籍移工拒不下車事件為例，當日約90名菲籍移工自竹南鎮搭乘3輛大型巴士至造橋鄉宿舍門口，因部分移工從社群軟體得知該宿舍先前有移工確診，故全員拒不下車；經警察局外事科派員實地了解後，得知渠等主要訴求係擔心染疫風險，次要訴求係要求仲介改善膳食及住宿環境，再經同仁向移工說明宿舍均已經過澈底消毒，可以安心入住，另次要訴求已協調仲介公司承諾改善，惟部分移工仍不相信宿舍已消毒乾淨，並表示自己快篩陰性，不想染疫，想起遠在菲律賓的家人，當場聲淚俱下，同車移工情緒紛紛受到影響；同仁在現場除予以安慰外，並經請示指揮官後採取「柔性溝通代替強制」策略，先從態度較溫和的移工開始慢慢溝通，並委婉告知應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否則可能會被開罰，隨著下車的移工漸漸增加，原先態度最堅持的移工也陸續

▶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右二）至現場關心本案執行情形。



▲ 移工拒不下車 局長周煥興及副局長邱麗宜（右一）協助疏處。
◀ 巡邏車隨車警戒護送移工前往集中檢疫所。

下車，勤務得以順利進行。

外宿失聯移工積極尋回 盤點安全措施防脫逃

執行宿舍降載搬遷初期，經清查有4名移工外宿未歸，為避免成為防疫破口，在警察局外事科及竹南分局通力合作下，透過通譯人員及轄內新住民團體協助，3個小時內順利將4名外宿未歸移工帶回或聯繫自動返回，入住後更超前部署，指定專人關注移工情緒，並盤點宿舍周遭安全防護設備，確保移工沒有脫逃情形。

擔心染疫風險 迅速採檢協助同仁安心

苗栗縣警察局邱副局長、外事科科長、行政科科長、竹南分局分局長及外事科同仁等全力投入本案移工情緒處理，過程中皆依照SOP做好防護措施，全力以赴；處理後，因為接觸的對象都可能是高風險人員，心裡難免會擔心染疫，傳染給家人；有人14天不返家，有人回家後，連睡覺都帶著口罩。這種工作時保護民眾，回家後保護家人的心，就是警察精神的體現。因仲介公司部分與公務單位接觸的人員有傳出確診，相關處理同仁擔心染疫，周局長立即協請縣府相關單位安排同仁做PCR採檢，所幸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落實執行縣府防疫政策 積極協助衛生局疫調

因應移工群聚染疫造成確診案件激



- ▲竹南分局同仁尋回失聯移工。
- ◀副局長邱麗宜（左三）率隊前至第一線處理移工糾紛。
- ▼製作多國語言LINE圖卡、布條宣導、減少接觸移工。



Please comply with the government's pandemic prevention measures.
Get off the bus, or you will be fined up to NT 300,000 dollars.

Xin hãy hợp tác với các biện pháp phòng dịch của chính phủ, những người từ chối xuống xe sẽ bị phạt cao nhất 30 vạn Đạì tệ theo luật phòng chống và kiểm soát bệnh truyền nhiễm.

增，縣政府傾全力防堵疫情擴散，其中重要的政策包含移工外出禁令及落實確診者疫調。自6月7日起至6月28日止，警察局共查察81件移工非上班時間外出案件，執行過程同仁僅查證移工身分，並將移工外出事實作成紀錄，嗣將紀錄彙整後移送縣府勞青處依法後續處置



▲竹南分局外事巡官廖婉婷於移工宿舍以英文廣播宣導防疫政策。

。員警嚴守不使用強制力界限，順利達成縣府重要防疫政策；另協助衛生局疫調288件（移工284件、本國人4件），共投入警力169人次，清查多起確診移工跨鄉（鎮、市）移動足跡、與他廠移工群聚及在外租屋處，即時通報衛生局應處，有效減少疫情擴散。

運用創新宣導方式 超前部署保護同仁

從發生第一次移工拒不下車事件起，周局長立即指示同仁設計LINE圖卡，並剪輯民視越南防疫報導影片，結合越南語配音及英文字幕，透過多元管道

▼苗栗分局北苗所同仁感謝署長提供元氣便當。(越南語/NPA署長室)



告知移工，宣導遵守我國防疫規定及相關罰責。另為因應越、菲籍移工可能突發狀況，預先製作越南語及英語布條，宣導遵守我國防疫措施及可能的罰責，以減少接觸，保護同仁安全。

外事同仁協處本案心得分享

警察局在本次科學園區移工群聚染疫事件能夠處置得宜，外事同仁占了很重要的角色，尤其是竹南分局外事巡官廖婉婷，在本次事件也獲益良多。廖巡官說，處理過程中切身感受到移工在異鄉工作的徬徨及無助，而能夠解開這些人思鄉情緒的，正是大家不厭其煩地再三宣導、溝通和協助。

尤以當時疫情擴散初期，人心惶惶，安定人心為第一要務，除了協助疏處外，也跟外籍兄弟姐妹們直接建立聯繫群組，第一時間將渠等需求迅速統整反映，拉進彼此距離，消弭雙方的不信任，促使大家能自動自發、互助配合，並能真切感受我國對於疫情的有效控制，凸顯我國外事警察的專業素養及能力，也為所有在異鄉工作的移工朋友盡一份心力！

署長元氣便當加持 補充體力再出發

而在全國警察協助各類防疫工作的同時，署長體恤同仁執勤辛勞，特地藉由將各式誠意滿滿的元氣便當送至第一線同仁手上，來表達這段期間對大家辛勞付出的肯定！警察局的同仁們也分別在6月4日及7月2日執行勤務結束，返回駐地時，拿到海鮮義大利麵、雞肉及

牛肉燉飯等豐盛又美味的餐點，讓大家在勤務繁忙之餘能夠大快朵頤，同仁直呼「這份餐點平常要到高級餐廳才吃得到，感謝署長的愛心！」在飽餐一頓之後，才能更有元氣繼續投入各項勤務。

署長親臨慰勉 視訊同仁備感窩心

在7月2日的傍晚，署長也親自蒞臨苗栗縣警察局，以網路視訊方式向全縣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加油打氣，署長會中指示，警政署在防疫物資及相關工作獎勵金的申領上，一定會給予同仁最大的支持，同時也提醒同仁出勤時務必做好萬全防護，隨時注意個人健康狀況，並重申檢肅暴力及詐欺犯罪，對於「毒」與「賭」務必向上溯源，採取預防及查緝並重機制。

此外，署長特別關心5月4日因拘提涉毀損、傷害罪嫌之男子，遭刺傷腹部的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所長吳國基，在吳所長受傷時，署長曾至部立苗栗醫院加護病房探望未果，能夠看到吳所長的復原狀況良好，署長表示相當開心，並祝福吳所長早日康復；視訊互動期間，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女警邱珮珊看到所長正與署長視訊，主動上前表示非常開心能吃到署長的元氣便當，也透過視訊向署長說聲謝謝。

最後，署長一句「同仁辛苦了！繼續加油」，讓參與視訊同仁均深感溫馨，大家將持續投入當前重點防疫工作、同時兼顧轄區治安及交通，一同為警察工作來打拼！



▲署長及苗栗縣徐縣長於5月7日至部立苗栗醫院探視受傷的吳所長家屬。



▲署長於視訊中關心吳所長出院後健康狀況並祝福早日康復。



▲苗栗分局南苗所所長姜名旂、警員邱珮珊於視訊中感謝署長提供元氣便當及親臨慰勉。

Contents

目錄

警光

No. 781
2021年8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李永癸、鄭明忠、楊哲昌
社長 / 王志中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陳署長親自蒞臨苗栗縣警察局，以網路視訊方式向全縣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加油打氣！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Chief Walking 警政行腳

1 苗警協助科學園區防疫工作——署長親臨慰勉

蔡名家、朱添助、林建民、廖婉婷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8 防疫新生活 打詐不停手

防疫新生活 打詐不停手

因疫情，許多民眾在家利用網路購物或者投資理財增加收入，詐騙集團見獵心喜，趁機施詐騙取民眾財產。警政署針對疫情期間犯罪型態轉變，持續強化各項勤務及偵防作為，防止民眾被害。

9 疫情期間高發詐欺案類偵處作為及打擊詐欺犯罪成效

謝政彬

13 疫情期間犯罪型態轉變及宣導因應作為

廖健凱

19 防疫生活應注意之資安風險及防護作為

黃翔偉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24 回不了家的菲律賓移工，竟成了詐欺集團車手！

黃祺璋

回不了家的菲律賓移工，竟成了詐欺集團車手！

從109年10月開始，陸續有國人向警方報案，稱詐欺集團以網路「假交友」方式進行詐騙。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28 兒少犯加重強盜罪法律之適用

許福生

38 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有關「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探討

邱俊誠



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 有關「設備端通訊監察」 之探討

科技偵查法草案的出現，讓立法院、司法院、執法機關及法律學界異常關注。

48 淺析美國國內恐怖主義及因應作為

杜志強



淺析美國國內恐怖主義 及因應作為

過去10年來，美國國內恐怖主義（Domestic Terrorism）興起，恐怖分子積極鼓吹極端主義意識型態，發動恐怖攻擊殺害美國公民。美國國內恐怖主義已經在全國各地蔓延，短時間內將不會消失。

58 汪汪隊立大功！我國警犬隊二三事

張維容

66 析論公務體制之職場性別平等

江國華

72 科技城市軟實力 守護花蓮好環境

賴宥仔

76 新冠疫情嚴峻 瑞芳警做些什麼

許國振

79 臺中警執行110年旱災災害應變勤務作為經驗分享

林群閔

Lohas 樂活人生

82 破風悍將——王堯軒的警界鐵馬人生

詹子瑩

88 跨過千山萬水只為了想見你

粘雅筑

94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更正啟事

警光雜誌第780期7月號P21績優員警「徐芷薇」誤植為徐芝薇，特此致歉。



析論公務體制之 職場性別平等

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變化，為發展健全的公共治理模式、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我國公務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而現今先進國家所倡導的性別平等，並不僅限於男性及女性兩類，更含括第三性別在內。



跨過千山萬水 只為了想見你

拋開世俗的紛紛擾擾
遠離城市的忙碌及喧囂
尋找一處寧靜的幽谷
一個背包
一顆瀟灑的心
一段探險旅程的開始
出發吧！能高安東軍縱走
去發現那久違的心跳聲



防疫新生活 打詐不停手

自109年初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政府為防堵疫情擴散，紛紛採取許多防疫措施，例如民眾配合防疫措施，落實居家減少外出，許多民間企業改採取居家辦公模式，學校等教育機構亦改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教學，降低人與人接觸機會，避免群聚感染，希望藉此控制疫情蔓延。

因疫情讓生活型態產生重大改變，數位科技逐漸深入日常生活，許多民眾在家利用網路購物或者投資理財增加收入，詐騙集團見獵心喜，手法亦推陳出新，趁機施詐騙取民眾財產。警政署除全力偵處是類詐欺案件外，並針對疫情期間犯罪型態轉變，持續強化各項勤務及偵防作為，並於網路、社群媒體推動各項宣導作為，防止民眾被害。

本期雜誌即刊載3篇有關防詐、打詐之文章，防疫期間，警方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支援防疫工作外，不論疫情是否嚴峻，只要有犯罪，警方就會嚴查嚴辦，不讓非法之徒「趁疫犯案」，維護疫情期間社會治安平穩。





疫情期間高發詐欺案類偵處 作為及打擊詐欺犯罪成效

文·圖／謝政彬 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偵查員

自109年3月起，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各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避免群聚增加染疫風險，陸續實施各項防疫措施，民眾居家防疫之際，藉由網路購買各項防疫物資及3C娛樂產品，或透過網路投資平臺增加收入。然而在此疫情嚴峻狀態下，仍有詐騙集團趁機施詐騙取民眾財產，警政署除全力偵處是類高發詐欺案件外，並於網路社群、媒體推動各項宣導作為，以期遏止民眾被害。

防疫期間詐欺犯罪概況

統計自11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全般詐欺發生件數計1萬1,447件，較去年同期1萬1,001件，增加446件（+4.05%）；其中投資詐騙受理件數，計2,168件（較去年同期增加94.61%）、解除分期付款（ATM）受理件數計1,675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7.96%），疫情期間高發案件以投資詐騙為主。

詐欺案類	期間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發生件數		
全般詐欺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全般詐欺	11,447	11,001	446	4.05%
假網路拍賣 (含一般購物詐欺)	2,763	3,070	-307	-10.00%
投資詐欺	2,168	1,114	1,054	94.61%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ATM)	1,675	1,420	255	17.96%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疫情期間高發詐欺案件之偵處作為

針對高發之假網路拍賣(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等詐欺案類,相關偵處作為分述如下:

一、假網路拍賣案件

廣續規劃執行「追緝網路購物詐財專案行動計畫」,除持續將查緝績效核列詐欺集團分數外,另於防疫期間,結合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外勤單位力量,特別要求針對假藉販售防疫物資(如口罩、面罩、酒精、血氧機等)之網路購物詐欺案件積極查辦,強化此類案件之查緝能量。

▼警方於各地查獲詐欺轉帳機房,查扣手機帳簿及現金等證物。



二、網路投資平臺詐欺案件

(一)列入「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執行重點

刑事警察局除將此類案件之假投資機房,列入「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執行重點外,並加強黑道幫派蒐證、金流資料清查及人際網絡分析規劃,以加強溯源詐欺集團上游核心及追返被害款項;另針對「詐騙國人之假投資詐騙機房」案件,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查緝及增核專案分數,期有效降低是類被害案件數。

(二)推案訂定虛擬通貨「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

詐欺集團利用各種虛假投資交易平臺名義,以投資虛擬通貨(如比特幣)等非法吸金手法,誑騙被害人投資,惟目前虛擬通貨無明確交易規範及主管機關,造成被害人及財損日益增加,警政署持續透過行政院跨部會會議,推案訂定虛擬通貨「

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並彙整可疑詐騙網路平臺資訊加強宣導。

三、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ATM)

(一) 針對電商個資外洩所衍生之假冒商家之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ATM) 案件，刑事警察局每週定期分析165反詐騙諮詢平臺系統，通知未強化資安防護電商辦理改善措施，並前往該電商營業處所了解其資安架構並輔導應處措施，另將疑似個資外洩之電商，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行政檢查。

(二) 每季彙整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研析外洩原因管道，每半年定期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暨防治網路犯罪組跨部會協商平臺」會議提報。

109至110年疫情期間 偵防成效

一、加強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

109年3月起適逢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刑事警察局為使民眾安心防疫，持續針對衍生之詐欺高發案件 (如販賣防疫物資及3C娛樂商品等假網拍案類、網路投資平臺詐騙案類) 加強分析及情資整合，並由外勤大隊與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共同協作，持續向上溯源、向下刨根，以阻斷詐欺犯罪結構鏈，統計109年各

警察機關偵破國內詐欺集團計927件、9,263人，較108年偵破657件、6,234人，件數增加270件 (+41.09%)、人數增加3,029人 (+48.58%)；另110年1至6月偵破605件、5,379人。

二、規劃執行2波淨源專案

為截斷詐欺集團之獲利來源，間接打擊跨境話務機房之經營及運作，以大數據分析歸納轉帳機房嫌犯之犯罪癥候，篩選疑似轉帳機房據點，分別於109年 (1月2日至11日)、110年 (1月19日至20日) 執行2波「淨源專案」全國掃蕩行動。

109年專案期間查扣大量U盾，查出約新臺幣 (以下同) 1,304億元不法金流，為國內歷年來查獲轉帳機房最大規模，除澈底攔截詐欺、賭博、洗錢等犯罪之不法所得，同時遏止地下金融犯罪影響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110年專案期間亦查扣大量電腦、硬碟、手機、監視器及現金232萬餘元等贓證物。

三、廣續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110年1月1日至29日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針對集團性詐欺案件加強打擊，並將查緝洗錢水房、話務機房、收購電信門號集團、收簿集團、假投資、假交友集團、假網路購物及虛擬通貨案件等列為工作重點，並要求案件執行前應清查並掌握嫌犯名下帳戶及財產，深入追查詐欺集團資金流向，確實查扣不法所得；專案期間共計拘提逮捕1,727人，羈押603人，並查扣現金2億3,177萬餘元、土地2筆、房屋7間、汽車91輛，合計查扣總額約5億4,076萬餘元。

四、即時發掘「白牌手機」暗藏惡意程式竊取資料

刑事警察局針對109年1至9月涉遊戲點數詐欺案件聚焦分析，發現以交付遊戲點數詐騙案件中，部分被害人（兼涉嫌人）供稱未曾向遊戲公司申請會員帳號，分析被害人手機發現「手機韌體暗藏惡意程式，連網後竟有將行動電話資訊傳至境外網站主機之網路連線行為」。109年10月19日將涉案手機數位鑑識報告結果提報國家安全會議，除避免衍生國安議題外，另請電信業者提供曾與該款手機搭配之門號，並函請遊戲公司停止所列門號申請之權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成功遏止無辜民眾淪為詐欺集團共犯。

五、協調電信業者建立釣魚簡訊及新式釣魚簡訊攔阻機制

109年起不法集團利用疫情期間民眾鮮少外出，接觸3C產品（筆電、手機）頻率增高，進而發送含口罩、防疫物資或消費券等內容之釣魚簡訊，誘使民眾點擊網址，經召開多次「打擊詐欺犯罪電信議題研商會議」加強有效攔阻

，並針對用戶適時致電關懷並協助移除不法程式，統計釣魚簡訊通報件數，109年9月計788件（其中境外簡訊343件）、10月計449件（其中境外簡訊53件）、11月計262件（其中境外簡訊0件）及12月計49件（其中境外簡訊1件）。數據逐月下降，防制作為顯具成效。

另於110年1月29日、2月5日接獲通報，有新型態釣魚簡訊假冒銀行名義發送簡訊並附上網址連結，誘使民眾點擊進而遭詐騙集團盜轉存款，刑事警察局立即協調各電信業者、金融機構及相關單位進行防制，民眾通報件數大幅下降，顯見防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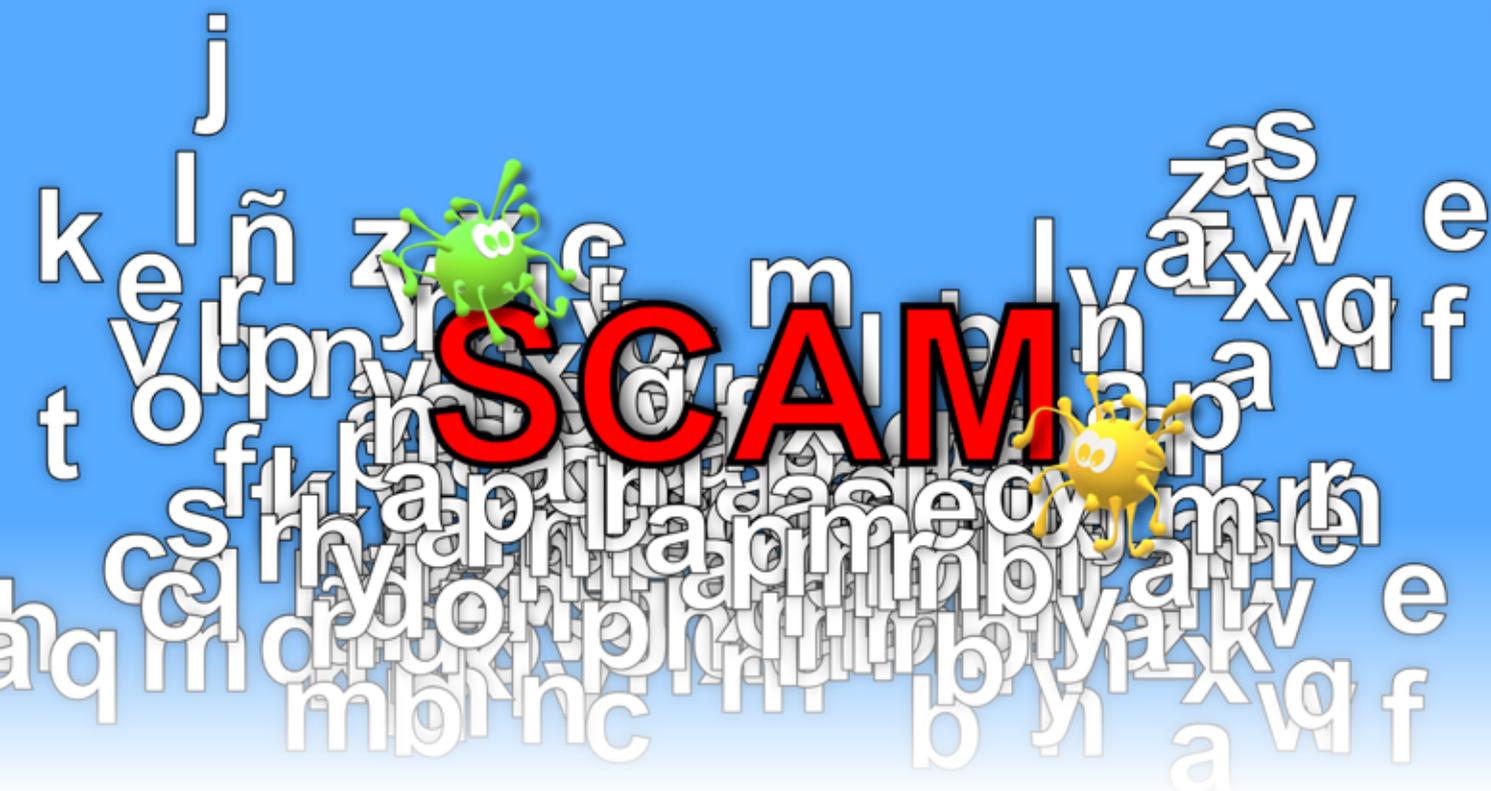
結語

防疫期間，警方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支援防疫勤務及協助疫調工作外，政府打擊詐欺全年無休，警察守護城市24小時不打烊。刑事警察局將持續針對疫情期間高發之案件強化各項勤務作為及研提相關偵防作為，絕不容許歹徒心存僥倖及挑戰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



▲► 刑事警察局針對釣魚簡訊召開「打擊詐欺犯罪電信議題研商會議」。





疫情期間犯罪型態轉變 及宣導因應作為

文／廖健凱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有於疫情應減少群聚，避免增加染疫風險，宣導作為勢必要有所因應，以往著重實體宣導，常舉辦或利用多人參加的活動進行，面對疫情的挑戰，應由實體面對面宣導轉變為網路線上宣導，透過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將想傳達的宣導內容經多元管道使民眾能接收。經統計疫情期間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受理數皆較去年同期減少，惟詐欺犯罪呈現增加趨勢，應針對詐欺犯罪強化宣導因應作為。

詐欺趨勢分析

分析110年1至6月詐欺案件數，發生數較109年同期增加409件（3.84%），其中網路詐欺減少66件（-2.72%）、電信詐欺增加44件（1.33%）、其他詐欺增加431件（8.73%）；109年及110年案件在網路詐欺中以假網路拍賣為最多，電信詐欺中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為最多，其他詐欺中以猜猜我是誰為最多。

年度	網路詐欺	電信詐欺	其他詐欺	總計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109	2,429	3,296	4,938	10,663
110	2,363	3,340	5,369	11,072
增減數	-66(-2.72%)	44(1.33%)	431(8.73%)	409(3.84%)
最多案類	假網路拍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猜猜我是誰	小計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發生件數
109	1,452	1,377	344	3,173
110	1,233	1,658	411	3,30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年度	網路詐欺	電信詐欺	其他詐欺	總計
	財損數	財損數	財損數	財損數
109	385,889,783	799,162,554	612,992,414	1,798,044,751
110	511,771,385	834,791,278	894,469,673	2,241,032,336
增減數	125,881,602	35,628,724	281,477,259	442,987,585
最多案類	假網路拍賣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猜猜我是誰	小計
	財損數	財損數	財損數	財損數
109	81,424,489	207,813,030	58,357,562	347,595,081
110	68,955,616	232,273,712	70,340,495	371,569,82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分析110年1至6月詐欺財損數，較109年同期增加4億4,298萬7,585元(24.64%)，其中網路詐欺增加1億2,588萬1,602元(32.62%)、電信詐欺增加3,562萬8,724元(4.46%)、其他詐欺增加2億8,147萬7,259元(45.92%)；109年及110年財損數在網

路詐欺中以假網路拍賣為最多，電信詐欺中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為最多，其他詐欺中以猜猜我是誰為最多。

綜上，分析110年1至6月詐欺案件數，較109年同期增加有電信詐欺及其他詐欺；財損數增加則是網路詐欺、電信詐欺及其他詐欺；另網路詐欺、電信



◀109及110年網路詐欺發生案類中，以假網路拍賣為最多。

詐欺及其他詐欺中，無論是案件數及財損數，最多的案類皆分別是假網路拍賣、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及猜猜我是誰，應針對前述詐騙案類加強宣導及防制。

宣導因應作為

為針對疫情期間詐欺犯罪有增加趨勢，刑事警察局除積極推動以新聞稿發布、網路社群宣導管道、廣播宣導、多媒體宣導、手機簡訊宣導、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宣導及自製宣導素材宣導等各項因應作為，另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執行計畫及強化宣導作為，並視疫情狀況彈性執行，透過刑事警察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合作，共同打造優質的反詐氛圍。

一、中央採行空中宣導策略

（一）新聞稿發布

針對近期較常見及高發之詐騙手法，每週持續發布

相關新聞稿、舉行記者會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自衛能力。統計110年1至6月共發布新聞28則，包括假網拍詐騙6則、解除分期付款詐騙4則及猜猜我是誰2則等。

（二）網路社群宣導管道

1、165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

▼109及110年電信詐欺發生案類中，以解除分期付款為最多。



165bear) · 追蹤人數8萬2,278人，每日均針對近期流行詐騙手法、可疑LINE帳號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片或圖文1至2篇。

2、CIB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 (www.facebook.com/cibcom001) · 追蹤人數3萬7,937人，不定期針對詐騙案件查緝成效、近期流行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短片或圖文。

3、165防騙宣導LINE官方帳號 (@tw165) · 好友人數66萬3,030人，不定期針對近期常見詐騙手法等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亦是所有網路社群宣導管道中觸及率最高的。

4、165全民防騙網 (165.npa.gov.tw) · 公布近期詐騙相關新聞快訊、高風險賣場及詐騙LINE ID及最新反詐

騙新聞稿等資訊，另設有闢謠專區，針對疫情假訊息進行澄清說明。

5、設立Instagram (IG) 官方帳號 (CIB_TW) · 配合「防詐早安圖」創意宣導作為，每天推播相關圖文，並不定期發布反詐騙宣導圖文，強化宣導效果。

(三) 廣播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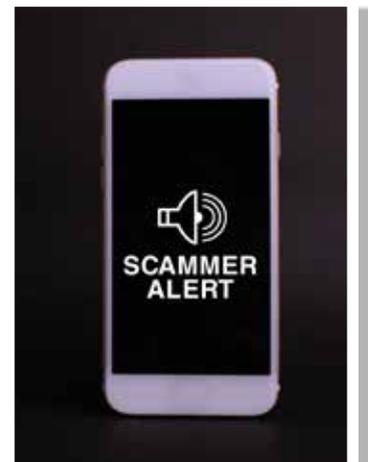
於警察廣播電臺等高收聽率頻道及全國各地方電臺託播預防犯罪宣導廣播帶，並每週派員接受警廣「防騙金鐘罩」及「安全停看聽」等節目專訪，破解詐騙集團慣用手法、實際案例分享及防範之道，宣導預防犯罪資訊，減少民眾被詐騙風險。

(四) 多媒體宣導

積極運用報章雜誌刊登預防犯罪宣導專文或廣告，並結合東森集團「大眾傳媒



▲為強化宣導成效，跳脫傳統宣導模式，並配合防疫，調整實體及網路宣導比例。



▲為有效傳達正確防詐知識予民眾，協請電信公司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公司」EIP電梯資訊平臺，於住宅及商辦大樓託播宣導短片、短語及海報等，每月播放上億次，向往來民眾加強宣導。

(五) 手機簡訊宣導

為有效向民眾傳達正確防詐知識，自99年起協請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遠傳電信及台灣之星等5家電信業者，每4個月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1則，每年發送簡訊量達5千萬餘則，有效提升反詐騙宣導廣度。

(六)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宣導

1、17瘋開箱直播節目

與17LIVE直播平臺合作拍攝直播節目「17瘋開箱-除暴特勤隊」，由直播主擔任菜鳥隊員，於林口CQB特訓中心結合特勤隊展示裝備、射擊、垂降、攻堅等訓練項目，並於串場時間強力播送假投資防制、笑氣管制等宣導動畫影片，第2集以鑑識中心為主題，積極籌備中。

2、結合知名咖啡連鎖路易莎公司線上反詐學堂

規劃「反詐騙X文藝茶飲—反詐學堂你問我答」活動，設計疫情相關及反詐騙題目，於「CIB局長室」臉書粉絲專頁舉辦，從完成正確答題、按讚及活動分享的民眾中，於路易莎咖啡象山文藝門市，由刑事Bear擔任一日店長，以臉書「CIB局

長室」直播方式公開進行抽獎，贈送精美預防犯罪宣導品及店家提供咖啡兌換券。

(七) 自製宣導素材

1、製拍「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

由同仁自行構思腳本、寫稿邀約名人、自行採購器材拍攝及後製，以形象良好、口條清晰之知名藝人及社會觀感佳、具知識性之知名人士為主，藉由分享日常生活經驗及理性分析、溫馨提醒、貼心關懷之切入角度，以網路推播短影片方式，製拍「防詐咖啡廳」系列宣導短片。

2、設計並轉發問候圖

為積極運用網路及社群媒體平臺強化宣導衍生自「宅經濟」之各式詐騙手法，規劃以「早安圖」結合疫情衍生詐騙案件及反詐騙宣導文案，推動「防詐早安圖」創意宣導作為，以重要熱門議題，有效引發共鳴，並透過民眾以LINE隨手轉傳分享資訊之網路視聽習慣，使防詐訊息快速傳遞。

二、地方兼顧防疫彈性宣導

(一) 針對易遭詐騙族群精進高發詐欺案件防制

警政署於110年2月1日函發「110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執行計畫」，規劃分齡分眾宣導，結合在地資源，運用轄內餐飲、旅宿、服飾

等各類在地社團、商家的網路平臺貼文宣導，另針對學生、上班族及銀髮族等易遭詐騙族群，精進詐欺案件防制及整合宣導作為，全面普及及宣導。

(二) 於廣播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為強化民眾自我保護及預防犯罪能力，警政署於109年12月2日函發「110年人身安全寶典宣導執行計畫」，警察廣播電臺每週一規劃「安全寶典」單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推薦適當人員擔任受訪者，針對近期發生之社會矚目新聞，即時提出案例檢討分析，向民眾宣導人身安全知識，期能有效預防犯罪。

(三) 透過桌遊使銀髮族成為防詐種子

警政署於109年12月14日函發「110年推動銀髮族防詐桌遊活動執行計畫」，以桌遊體驗為主軸，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推廣銀髮族防詐宣導活動，提升銀髮族參與意願與學習成效，並透過遊戲情節設計，使銀髮族牢記身旁親友遭詐騙時可能出現的行為及勸阻技巧，培養銀髮族成為社區中的防詐種子，擴展宣導效益。

(四) 打防併重並利用在地社團加強宣導

警政署於110年2月5日函發修正「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宣導重點著重於在地社團、店家網路貼文宣導、社區、社團、宗教機構等集會宣導及學生族群宣導，依照各族群特性容易發生詐騙手法，加強貼文宣導。

(五) 精進高發詐欺案件防制措施及整合強化宣導作為

警政署於110年5月12日函發「精進高發詐欺案件防制措施及整合強化宣導作為」，希望透過「工作整合，承上啟下分流執行」、「規劃分層分眾，因地制宜宣導作為」及「擴大觸及對象，突破同溫層宣導」等精進作為，強化宣導工作。

結語

現行犯罪預防宣導以「多元管道，分層分眾」及「優先防疫，彈性宣導」為策略，為強化社群網路經營、提升宣導成效，從提升宣導「話題性」與「新聞性」之角度，跳脫傳統宣導模式，並配合防疫，調整實體及網路宣導比例，另強化網路社群軟體等自媒體平臺經營，結合熱門時事、網紅、直播、名人代言等時下熱門之行銷手法，使各項反詐騙宣導主題能確實觸及目標群眾，以提升民眾自我安全防衛意識，減少被害機會，進而使反詐騙議題能貼近民眾產生共鳴，營造全民齊心反詐氛圍。

輕輕鬆鬆從遠端連線到你的家用或公司電腦，或是與他人分享螢幕畫面。



出門在外也能安全地存取你的電腦，只要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另一部電腦即可。

存取我的電腦

分享螢幕畫面以便即時協作，或是連線到另一部電腦以提供或獲得遠端支援。

分享我的螢幕畫面

防疫生活應注意之 資安風險及防護作為

▲遠端桌面連線工具
—Google遠端桌面

文·圖/黃翔偉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警務正

自 2019年12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政府為防堵疫情擴散，紛紛採取外出佩戴口罩、禁止民眾群聚、居家隔離及施打疫苗等防疫措施，希望藉此讓疫情逐漸受到控制。民眾也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落實居家減少外出，降低人與人接觸的機會，並避免群聚感染發生。許多民間企業、機構為配合防疫政策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也改採取居家辦公模式，透過網路視訊、遠端連線等技術完成各項工作任務；而學校

等教育機構也改變以往教學模式，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教學，使學生得以持續學習不間斷。

因為疫情產生重大改變，數位科技早已深入我們的日常生活，建立全新的防疫生活型態。然而，數位科技技術雖為疫情時代的人們帶來便利，但是也有不少犯罪者瞄準這些技術的安全弱點，嘗試進行犯罪活動，因此在疫情時代的資訊安全議題，仍是維持治安重要的一環。

防疫生活型態

由於世界各國疫情持續延燒，為能有效控制疫情發展，各國政府均採取相應之防疫作為，然而在嚴格管制的防疫政策下，為能兼顧民生經濟與防疫強度，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都開始採用各種網路技術或服務來協助處理各項業務及工作，以維持各項業務順利運作，不再需要派員到實體場所上班。這些情境都顯示人們的工作及生活型態已經產生明顯轉變，以下將針對這些生活模式進行介紹：

居家辦公

由於疫情持續不斷，政府也採取較為嚴格的防疫措施及管制，許多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也為配合政府政策，紛紛實施門禁管制、人潮分流及居家辦公等措施，以避免群聚感染的狀況發生。而為了維持生活及防疫政策的平衡，居家辦公已成為必要的工作模式之一，尤其在其他疫情較為嚴重的國家，許多民間企業早已於疫情爆發初期，採行居家辦公的工作模式。

居家辦公往往會讓員工將公司電

腦及重要資料檔案帶回家中處理，或者讓員工可以遠端連線方式，透過員工家中之個人網路連回公司網路環境，讓員工得以存取公司內部資料，並執行相關業務及工作。目前常見的遠端桌面連線工具包含TeamViewer、AnyDesk、Google遠端桌面等，這些工具只需簡易的安裝或設定，就能成功執行遠端連線作業。另外像是FortiClient VPN或是Cisco AnyConnect等軟體則有提供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功能，也能讓員工在較安全的網路環境下連線回公司網路環境。

透過運用多種資通訊科技，使得工作場所不再侷限於特定的場地，各個民間企業或機構只要採用合適的技術及規範，便可實現居家辦公的情境，並進一步的符合政府所提出的各項防疫規範及要求。

視訊會議

不論是政府機關或是民間企業，除了可透過居家辦公執行各項業務及工作外，最常遇到的狀況就是不同單位間的會議討論。以往會議討論通常是由會議雙方約定特定的時間、地點舉行召開。然而，受到防疫相關管制政策及居家辦公之影響，難以舉辦這類的實體會議討論。

因此就有不少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透過網路視訊軟體或工具，改採舉辦線上視訊會議，利用線上即時視訊方式，以達成面對面溝通討論之目的，同時解決會議討論的需求。由於網路視訊需求大增，所以市面上出現不少網路視訊軟體，而比較常見的網路視訊軟體包

▼網路視訊軟體——
Webex。



含Cisco Webex、Google Meet、U meeting等，只要事前安裝相關軟體，並告知與會人員會議代碼或連結等資訊，就能快速建立網路視訊會議。

另外，由於疫情影響，許多學校也因此停課，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教學，例如edu教育雲就有列出像是臺北酷課雲、高雄市達學堂、Microsoft Teams等平臺或軟體供老師教學使用，老師可利用前述這些網路視訊軟體或教學平臺提供線上教學，使學生得以在家觀看教學影片，充分學習課堂上的知識，並減少在校生活團體群聚之風險。

網路購物

自從政府宣布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以後，許多民眾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都已減少外出機會，以降低感染風險。網路購物在疫情期間扮演民生物資供應、運送之角色，顯見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防疫生活之資安風險及防護作為

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已受到衝擊，以往的生活型態也有明顯轉變，尤其居家辦公、網路視訊及網路購物等，已是民眾在防疫生活中，勢必會面臨到的情境。

雖然這些生活情境為民眾帶來不少便利，但是這些情境通常需要利用各種資通訊設備或是網路服務才能順利實現。因此這些情境就有可能潛藏資安風險，以下將針對這些情境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及因應的防護作為進行說明。

一、居家辦公



由於居家辦公可能會將公務電腦或資料帶回家中處理，或是透過遠端連線方式連回公司內部網路進行作業，因此這類情境可能面臨的資安風險如下：

- (一) 電腦設備或網路連線服務帳號密碼採用預設值，密碼未依照複雜度規則進行設定，容易遭受駭客破解。
- (二) 電腦設備未安裝防毒軟體或定期執行掃毒作業，且人員可任意點擊來路不明之信件及連結，導致設備容易遭受惡意程式攻擊。
- (三) 公司或個人之資通訊設備未即時更新至最新版本或修補漏洞，相關設備易遭受駭客攻擊。
- (四) 公司資訊人員未能妥適設定防火牆規則，導致其他未授權人員可遠端連線至公司內部網路。

為了因應上述各種資安風險，企業及個人都應有相應之資安防護措施，尤其企業應針對管理、技術及人員層面進行加強，相關防護作為如下：

- (一) 企業公司
 - 1、管理面：公司應先區分重要資產主機、一般日常主機並

▲遠距教學資源—臺北酷課雲。

依帳號權限管理、稽核異常紀錄。

2、技術面：防火牆規則檢視、漏洞修補、VPN設定及登入兩階段驗證（含限制登入裝置、MAC）。

3、人員面：定期更換登入密碼、宣導勿使用來路不明軟體及加強社交郵件警覺。

（二）一般民眾

1、應先準備專屬連線設備並執行掃毒，並定期更新各項軟體至最新版。

2、依照密碼複雜度規則創建密碼並定期更新，且儘量避免使用軟體內建的密碼記憶功能。

3、TeamViewer等遠端桌面連線工具或VPN連線軟體，應設定存取密碼或雙因子認證機制，以強化遠端連線作業的安全性。

二、網路視訊

網路視訊雖然大多採用網路視訊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或軟體，但也可能面臨

一些資安風險，其相關風險如下：

（一）使用來路不明的視訊軟體進行視訊會議或教學，可能潛藏漏洞或後門，導致視訊內容遭受側錄或外洩。

（二）使用預設帳號密碼，並未依照密碼複雜度規則進行設定，其視訊會議帳密恐將遭受駭客破解。

（三）透過視訊鏡頭不慎拍攝到公務或個人機密資訊，導致重要機密資訊外洩。

面對上述網路視訊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相關因應防護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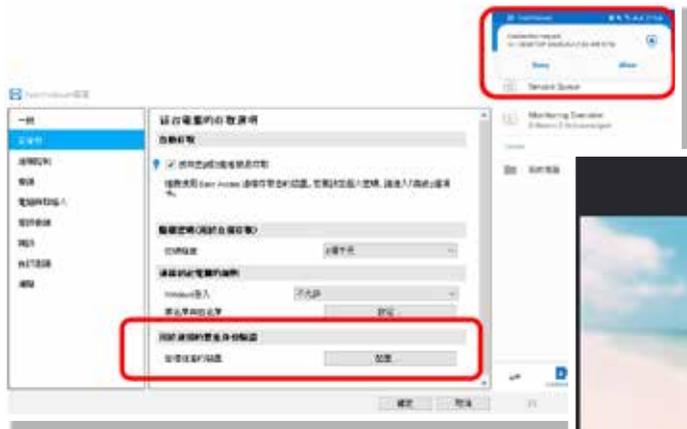
（一）儘量使用知名網路視訊平臺進行上課及視訊，並提高警覺、注意上網安全，勿點擊來源不明之連結或網站，以免遭駭。

（二）保護視訊會議帳號、密碼安全，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妥善保存，亦可透過外部隱私工具（如密碼管理員）加以輔助。

（三）會議結束或情況允許時，關閉或移除攝影機、麥克風，或將鏡頭貼起遮蔽，並考慮使用虛擬、模糊的背景，保護個人居家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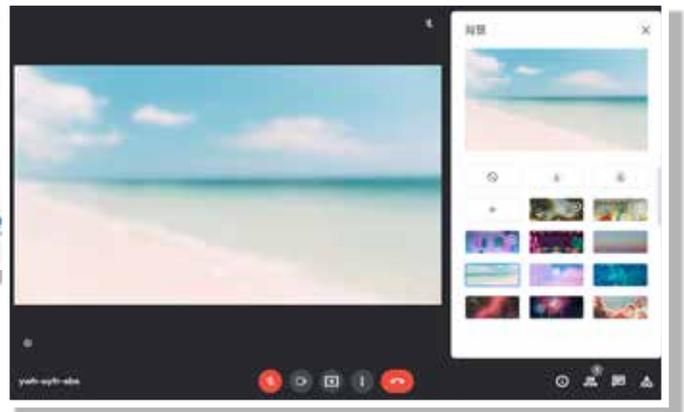
三、網路購物

在疫情爆發之前，網路購物已是相



▲TeamViewer可設定雙因子驗證，每次連線均須由手機確認。

►Google Meet選擇視訊背景。



當普遍的電子商務服務，因此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更應注意網路購物的資安風險，對於一般民眾及電商業者可能潛藏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 消費者的風險

- 1、點擊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或連結，導致電腦被植入惡意程式，造成網路電商帳密或金融卡資訊遭駭。
- 2、電商平臺密碼設定過於簡單，且未依照密碼複雜度規則進行設定，容易遭受駭客破解。

(二) 電商業者的風險

- 1、員工對於社交郵件警覺心不足，駭客容易利用客服、客訴或是詢價等方式誘騙植入木馬。
- 2、電商未針對存取資料庫之動作設定嚴謹控管機制，員工電腦如遭植入木馬造成破口，容易導致客戶資料外洩。
- 3、電商對於員工以及客戶之密碼複雜度未完整規範，容易遭駭客暴力破解。

網路購物對於一般民眾及電商業者所帶來的資安風險，其應特別注意下列資安防護措施：

(一) 建議民眾

- 1、採用高複雜度之密碼，並定期進行更換，且不同電商平臺使用之密碼應避免重複，避免駭客利用同一組帳號密碼破解多個網路電商平臺。
- 2、針對有疑問的郵件或資訊，應主動向165反詐騙平臺洽詢確認，避免遭騙受害。

(二) 建議電商業者

- 1、增加後臺查詢權限控管及限制，阻絕異常IP以及帳號之存取。
- 2、針對企業內部澈底掃毒、檢測是否有電腦受駭。
- 3、落實定期全面更換密碼、增加員工及客戶密碼複雜度限制。
- 4、應針對內部員工實施防範社交郵件攻擊宣導，以避免遭受社交郵件攻擊。

結論

隨著疫苗成功研發問世，目前世界各國疫情已逐漸趨緩，開始進入後疫情時代。但是民眾的生活早已因為疫情產生不少變化，相關防疫政策及相應的數位科技，也逐漸成為民眾的生活日常。特別是居家辦公、網路視訊及網路購物等情境，更是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後疫情時代中，民眾除了透過疫苗及各項防疫措施來防制病毒以外，也必須對於防疫生活中的數位科技有所認識，並且了解其所帶來的資安風險，才能落實相應的資安防護措施，避免造成實際損害，讓所有人都能平安度過防疫生活。

▼ 165反詐騙平臺。





回不了家的菲律賓移工，竟成了詐欺集團車手！

文／黃祺璋 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第二隊偵查正 圖／警光圖檔

菲律賓，一個與臺灣僅隔著巴士海峽（或稱呂宋海峽）遙遙相望的地方，同為海島型國家，也同樣有著被數個其他國家殖民的歷史，如此相似的背景，以臺灣人民來說，對菲律賓的了解能有多少？想必在大多數人的腦海中就是移工吧！至於菲律賓的風土民情、語言文化及宗教信仰等等，更是涉獵不多。

這倒也沒錯，自1974年菲律賓總統實施勞工輸出政策以來，已經有超過1,000萬人到世界各地工作，其中在臺灣工作的菲律賓人超過13萬人，而臺灣的外籍移工以印尼最多、越南次之，菲律賓成為第3多的國家，當時原本只是為了舒緩高失業率問題的政策，

如今卻讓海外移工成為菲律賓主要的外匯來源。

然而因為這次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得在臺菲律賓移工有家歸不得，家庭及工作僅能二選一，個中滋味只有自己明瞭。

自108年12月在中國發現首例新冠



肺炎確診個案起，隨即在109年迅速擴散至全世界，逐漸變成一場全球性瘟疫，截至目前為止，因罹患新冠肺炎而死亡之病患至少多達600萬人，對許多國家而言，這場與新冠肺炎對抗的戰役，相比第二次世界大戰造成的耗損更多、更嚴重、更加難以復原。

假交友真詐騙

由於各國政策不同，因此防疫情形亦各有所差異，而因應菲律賓官方公告，自109年2月10日開始禁止菲律賓人民前來臺灣，導致多名在臺工作之菲律賓移工不敢返鄉探親，否則即無法回臺繼續工作，身處異地、思鄉情切，假日只能與同鄉相聚在一起說說家鄉話、聊聊家鄉事，以解千絲萬縷的鄉愁，這樣的感受若非當事人，確實難以體會。

然而從109年10月開始，陸續有國人向警方報案，稱詐欺集團以網路「假交友」方式，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假借海外投資、國際包裹卡關

、緊急借款等話術，語言包含中、英文，詐騙被害人多達新臺幣（以下同）數百萬元；警方接獲報案後，便依規定轉移至具管轄權之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稱「板橋分局」）。

板橋分局承辦人員林淵照調閱各詐欺被害人匯出款項之銀行帳戶，彙整後發現有多組銀行帳戶均為菲律賓籍移工所有，起初依過往偵查經驗，這些帳戶應係人頭帳戶，然而經歸納分析後，發現這些菲律賓籍移工相互之間似有地緣關係、且彼此之間有些確實是互相認識，於是林員遂據此研判背後顯有一詐欺集團正操控這些菲律賓籍移工申請帳戶提供予集團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用。

由於菲律賓籍移工在臺灣所留資訊並不多，僅有工作相關資料，因此遲遲無法分析出該集團幕後主嫌，於是林員便挑其中1名菲律賓籍移工作為突破對象，遂通知該名移工到案說明，當時該名移工神情極為慌張，於詢問時結結巴巴不敢吐露實言，經過幾番安撫後，該名移工才供出幕後主嫌是同為菲律賓移

▲詐欺集團以網路「假交友」方式，透過臉書Messenger通訊軟體，騙取不法所得。



▲專案小組向各家銀行調閱嫌犯手機取得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提款畫面（示意圖）。

工的E嫌，且E嫌不只收受該名移工自身之銀行帳戶，還要其對外收集銀行帳戶，但是因為收集之銀行帳戶都要提供給E嫌，以此換取報酬，該名移工並不會去特別記錄提供之銀行帳戶號碼，而且E嫌還向其保證，已經處理好警察的事，要其不用擔心，沒想到事後還是得去警察局報到。

利用菲國移工 詐騙不法所得

由於本案涉及跨國詐欺，板橋分局便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本案。

經專案小組檢卷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E嫌之拘票獲准後，即於110年1月18日前往拘提E嫌到案說明，同時在E嫌住居所內查扣近3個月共計匯款458萬至菲國之匯款單據，明顯遠高於在臺工作所賺取的薪資，並經數位鑑識E嫌手機內發現有許多銀行帳戶照片，且以165查詢發現多數銀行帳戶均為警示帳戶，顯見E嫌確實在臺收購大量菲律賓籍移工之人頭帳戶，惟E嫌於詢問期間均矢口否認涉案，故於解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後，由該署檢察官即

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而E嫌在押同時，專案小組開始向各家銀行調閱自E嫌手機取得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提款畫面，由於所查銀行帳戶多達50組左右，其中列為警示帳戶計有21組，歷經數個月調閱、彙整、分類之後，發現有14名菲律賓移工在提供自身銀行帳戶給E嫌以後，又會親自前往提領款項，專案小組當時十分不解，畢竟大多數詐欺集團中的車手及人頭帳戶通常不會是同一人，因此便於110年3月22日集結專案小組多達100人，其中包含菲律賓通譯，兵分14路各自將菲律賓移工帶回。

當這些菲律賓移工被帶進辦公室時，一群人嘰哩呱啦講不停，連菲律賓通譯也聽不懂，只好讓菲律賓通譯逐一安撫及緩和他們的情緒後，再引導並解釋警察帶他們進辦公室的理由，未料這些菲律賓移工來自菲律賓各地，而菲律賓國內除以英文、菲律賓語為主要官方語言外，還有多達19種官方輔助語言（地區語言），如泰加洛語等，因此菲律賓移工與通譯之間，事實上也有所謂語言的隔閡，彼此之間的溝通並不如想像中地順暢。

儘管如此，菲律賓通譯為了讓同鄉移工儘快了解狀況，因此七嘴八舌、比手畫腳地協助警方讓移工們清楚目前情形，慢慢地也讓菲律賓移工供述提供銀行帳戶及提領詐欺款項的狀況，總而言之，因為菲律賓移工目前無法返國與家人團聚，假期也都在臺灣渡過，而因宗教信仰的原因，他們每週會到天主教堂參與主日彌撒，又或者與友人在各公園、車站等地聚會，因而聽聞有人賺取額外收入的機會——「只要提供自身的銀行

帳戶，再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轉交給指定的人」，這樣輕鬆的任務執行幾次便可進帳5,000元至1萬元，一傳十、十傳百，才會陸續將自身銀行帳戶提供給上游，並且協助其將款項提領轉交給上游，至於這些款項的來源及去向，他們並不在乎、也不知情，只知道這樣做可以在這段滯留在臺期間多賺一點，現在遭警察拘提之後，才知道已涉嫌詐欺、洗錢等罪，於是他們便協助警方指認了5個上游身分資料，經警方查證後渠等亦是在臺菲律賓移工。

事不宜遲，專案小組立即再於110年4月19日拘提該5名上游一車手頭及收簿手的上游，想當然耳，這5名上游一開始也是緊張到語無倫次，還好有之前的經驗，經過警方及菲律賓通譯一番安撫後，便供稱渠等也和那14名菲律賓移工一樣，先是提供自身銀行帳戶，然後協助提領款項，因而獲取報酬後，便覺得這樣有賺頭，而且再介紹其他人提供銀行帳戶的話，還可以從中取得傭金，才會協助招攬那14名菲律賓移工，而這5名上游所指認的正是上述幕後主嫌E嫌，儘管他們各自對E嫌的稱呼並不相同。

詐騙嫌犯層層分工 警方一網打盡

整起案件至此才告一段落，E嫌利用同鄉移工的人性弱點，打著輕鬆賺取額外收入的名義，招攬移工提供銀行帳戶，然後再要求他們協助其提領詐騙所得款項，層層轉交、最後上繳給E嫌，以至於這些菲律賓移工在搞不清楚狀況下分別當了詐欺集團的車手、人頭帳戶、車手頭及收簿手，雖然E嫌矢口否認，惟證據確鑿、指證歷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遂依法將E嫌起訴在案。

順帶一提，本案若非板橋分局承辦人員林淵照鏗而不捨地追查分析，便無法將整個集團一網打盡，而林員亦因著這樣的拚勁榮獲「110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林員在受獎時表示，從小對警察辦案有著一份憧憬，自101年迄今都在偵查隊服務，雖然刑警工作十分辛苦，卻也樂此不疲，也許這就是所謂的梦想成真吧！



◀▲若非林員鏗而不捨地追查分析，便無法將整個詐騙集團一網打盡，而林員亦因此榮獲110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模範警察殊榮。（圖／黃祺璋）



JUVENILE JUSTICE

兒少犯加重強盜罪 法律之適用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圖／警光圖檔

15歲郭姓少年與13歲李姓少年及11歲陳姓兒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犯意聯絡，在臺北市萬華區分持西瓜刀、鐵棒等工具至7-11超商內，以刀架住店員脖子致使其無法抗拒，而強取收銀機內現金新臺幣萬餘元。試問渠等將面臨何種訴訟程序及法律責任？

未滿12歲之人，為兒童；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為少年。少年，毫無疑問地，和成年一樣具有實施犯罪能力，但是，少年犯本質、成因及特性

，均與一般成人犯有所不同，故各先進國家對於少年事件處理，制定專門法律規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範

少年事件之立法

在我國法律體系中，專門處理少年事件的法律稱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

1962年公布的少事法是「以教代刑」，後緣於相關因素致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復於1971年修正全文公布實施，此時少事法是「教刑並重」，實乃「以刑罰為主、以教育為輔」，可稱為「迷你刑法」，但也正式掀開少年法制新頁（1973年公布實施「兒童福利法」，1989年公布實施「少年福利法」）。之後，少事法雖曾於1976年、1980年修正部分條文，但1997年10月29日修正之條文，大幅變動以往條文，確立「保護優先主義」，顯示出修正

之少事法已從傳統迷你刑法，轉型為具備濃厚社會福利色彩之保護制度。其後又分別於2000年、2002年及2005年略作修正，其中較為重要者，為有關少年法院管轄刑事案件範圍之調整。另為呼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少規定意旨，立法院於2019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19日公布之增訂、刪除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 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
- 二、曝險少年去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 三、建置曝險少年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

▲少年和成年一樣具有實施犯罪能力，但是，少年犯本質、成因及特性，均與一般成人犯有所不同，故各先進國家對於少年事件處理，制定專門法律規範，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示意圖）。

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

- (一) 少年的表意權。
- (二) 少年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
- (三) 應訊不孤單。
- (四) 溝通無障礙。
- (五) 候審期間與成年人隔離。
- (六) 夜間原則上不訊問。
- (七) 可隨時聲請責付、停止或撤銷收容。
- (八) 受驅逐出境處分之外國少年有陳述意見機會及救濟權等規定。

五、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臺。

六、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七、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

八、其他修正重點：增訂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原則、落實協商式審理、少年隱私保障再提升及救濟權利更周延等。

至於現行少事法分為5章，兼含實體法（第1章總則）、組織法（第2章少年法院之組織）、程序法（第3章少

年保護事件、第4章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事件相關事項之附帶規定（第5章附則）等四大面向（許福生，少年事件處理法，收錄於許福生主編，刑事特別法與案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2019年8月初版，頁313-366）。

少年事件之管轄範圍

依據少事法第3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2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換言之，少事法管轄範圍，主要包含少年觸法事件及曝險行為，統稱為少年事件。少年事件，由專業之少年法院（庭），依少事法處理之。

又現行少事法為保障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首先去除其虞犯之身分標籤，改以關注其是否處於犯罪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需要特別照顧和保護，而有保障「曝險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並建置行政先行機制，於2023年7月1日前沿現制仍由少年法院處理，其後則先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許福生，論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刑事法雜誌第63卷第6期，

▼未滿12歲兒童觸法行為，已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排除少事法適用。



2019年12月，頁48)。

另外，少事法第85條之1原本有處理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法行為，但2019年修正時，已刪除該條規定，並於2020年6月19日生效，意味著未滿12歲兒童觸法行為，已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排除少事法適用。

少年事件之種類

少年事件主要分為「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二大種類。少年保護事件指少年觸法行為未經移送檢察官者，或少年曝險行為採行政先行，惟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評估後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者，依少事法規定，施以保護處分之事件；而少年刑事案件，指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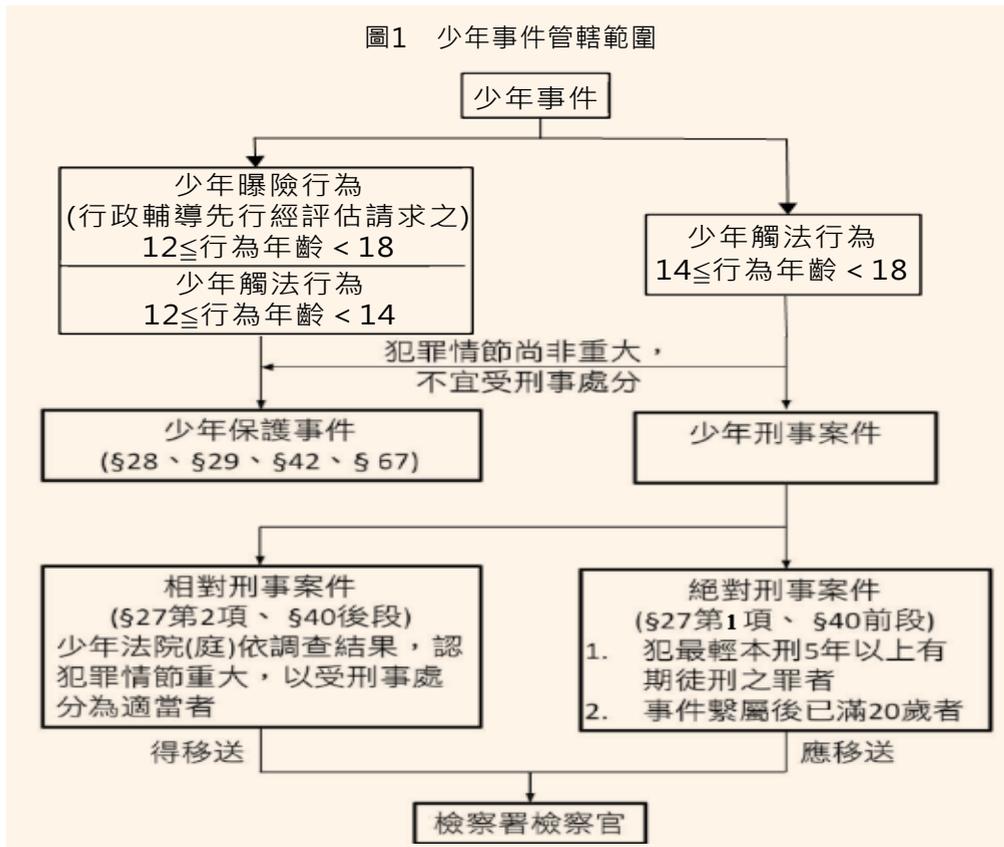
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觸法行為，因有少事法第27條之情形，由少年法院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程序追訴、科處刑罰之案件(如圖1)。

此外，當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究竟是依保護事件程序或刑事處分程序加以處理，必須先交由少年法院(庭)審核而後決定，唯有當少年法院(庭)放棄「先議權」，將該事件裁定移送予檢察官之後，檢察官方能介入，此為少年法官之權限，稱為「先議權」。

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

少年事件之處理程序，包括保護程序及刑事程序。保護程序是指少年法院

圖1 少年事件管轄範圍





JUVENILE DELINQUENCY

▲警察機關如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24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

受理的少年案件，經過調查、審判，作出終局決定的程序，以下三個程序總稱為「保護程序」，可分為：

- 一、由警察等發現受理少年案件的程序。
- 二、由少年法院調查、審判少年案件的程序。
- 三、輔育院等執行處分決定的程序。

刑事程序是指少年法院把案件逆送給檢察官後，檢察官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期限進行提起公訴、開庭審理、作出有罪或無罪判決的程序。

現警察機關如逮捕、拘提少年，應自逮捕、拘提時起24小時內，指派妥適人員，將少年連同卷證，送請少年法院（庭）處理。但法官命其即時護送者，應即護送。其餘非現行犯部分則以函送之方式，送卷不送人。此外，警察機關對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護送報告書，以傳真或

其他適當方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護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護送（參照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15及第16條）。

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交由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程序，調查之內容為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該少年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依下列架構為如下處理（如圖2）：

- 一、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參照少事法第28條第1項）。
- 二、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向處分（參照少事法第29條第1項）。

- 三、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參照少事法第30條），並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審理。審理結果的裁定可分為（一）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二）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三）諭知保護處分。諭知保護處分者應以裁定諭知下列保護處分：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3、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4、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四、就14歲以上少年之觸法行為，判別所犯是否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事件繫屬後是否已滿20歲？是否犯罪情節重大？依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是否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以決定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抑或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處理（參照少事法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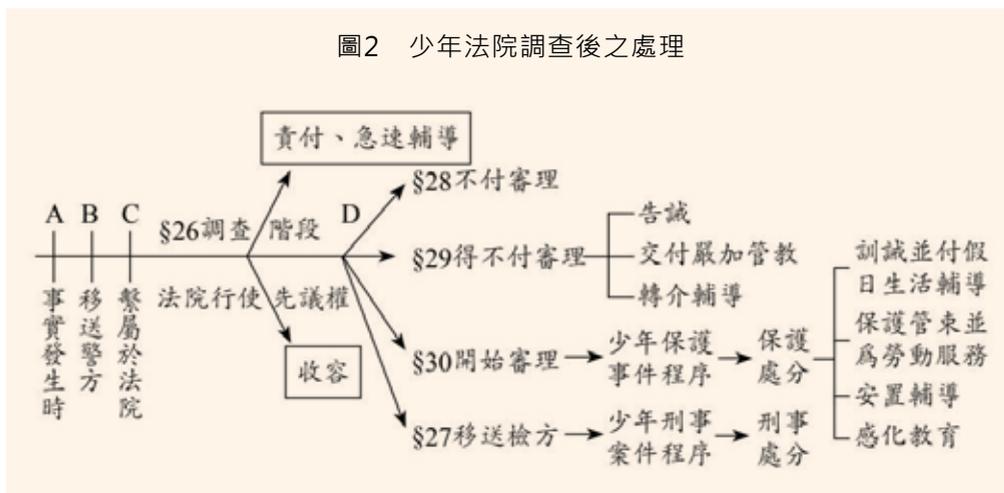
本案之處理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8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又刑法第330條第1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包含：「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

▲少年法院裁定諭知保護處分，包括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示意圖）。

圖2 少年法院調查後之處理





▲「攜帶兇器」而強盜者，其所謂「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示意圖）。

▼少年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執行機構為矯正學校，而非一般監獄。

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刑法第330條第1項規定，有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情形而強盜者，其所謂「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

又「結夥3人以上」而強盜者，其「人數」之計算，係以在場共同實行或在場參與分擔實行犯罪之人為限（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672號刑事判決），不包括共謀共同正犯、無責任能力人、無犯罪故意之人或被強迫加入參與之人。故本案西瓜刀及鐵棒，依客觀上一般社會通念，已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屬「攜帶兇器而犯之」；又因13歲李姓少年及11歲陳姓兒童均為無責任能力人，故不符合「結夥3人以上」。

因此，就本案發生的事實來判斷，15歲郭姓少年與13歲李姓少年及11歲陳姓兒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持西瓜刀等兇器而犯搶劫超商，渠等行為已共同觸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犯強盜罪之加重強盜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屬少年及兒童觸法事件。

郭姓少年之處理

按本案警方調查結果，認郭姓少年





已15歲，且觸犯刑罰法律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加重強盜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應移送該管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該法庭受理後啟動調查程序，若審前調查結果認定確實是構成加重強盜罪，應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方檢察署，並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加以偵查、追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進行審判，此案即稱為典型的絕對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刑事案件之法律效果，仍應依刑法有關主刑、從刑之規定，但應注意少年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第63條）、不得宣告褫奪公權或強制工作（少事法第78條）及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2項）。

此外，少年刑事案件之調查、審理基本精神，仍應適用少事法第1條之規定，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又少年如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將

來之執行機構，則在矯正學校，而非一般監獄。目前少年有期徒刑之執行機構為高雄明陽中學，執行期間可至少年滿23歲為止，如少年滿23歲，而其刑期尚未執行完畢者，所餘刑期，移由監獄執行。另外，為避免少年受長期監禁，影響其適應通常社會環境之能力，少年之假釋條件，亦有特別規定，即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少事法第81條第1項）。

換言之，本案郭姓少年將由少年法官移送檢察官，再由檢察官起訴後由少年法官依刑事案件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並於少年矯正學校高雄明陽中學執行（蔡坤湖，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月旦法學教室第125期，2013年3月，頁16-17）。

李姓少年之處理

按本案警方調查結果，認13歲李姓少年，觸犯加重強盜罪，應移送該管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該法庭

▲少年法官應依專業，與少年、少年父母、少年調查官及教育、社福、人理等專業人員討論、協商，找出最能達到保護少年之處遇方法。

受理後啟動調查程序，若審前調查結果認定確實是構成加重強盜罪，因13歲李姓少年未滿14歲，未達刑事責任年齡（參照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應由少年法官依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處理（參照少事法第27條第3項）。少年保護事件並無檢察官之參與，係由少年調查官調查少年個人、家庭、學校、社區及交友等狀況，並提出調查報告及處遇之建議，少年法官則依協商式之審理精神，以少年為中

心考量，選擇如訓誡並付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安置輔導、感化教育等之保護處分。

少年保護處分之目的，亦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少年法官應依其專業，結合教育、社福、心理等專業人員，經由與少年、少年父母、少年調查官及其他專業人員的討論、協商，找出最能達到保護少年之處遇方法。其中，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屬於社區式處遇，影響少年之「家庭權」較小，通常為少年法官優先選擇，但如果少年之家庭環境，短期內無法修復，則會考慮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機構式處遇。至於在選擇少年保護處分時，應考量下列幾



◀由於少年年齡較輕，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須接受家庭和社會的保護。

▼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等為社區式處遇，影響少年之「家庭權」較小，通常為少年法官優先選擇（示意圖）。



個原則：干預最少原則、家庭社區處遇優先原則、閉鎖式機構最後手段原則等（蔡坤湖，少年保護事件，月旦法學教室第136期，2014年2月，頁17）。

換言之，本案李姓少年將由少年法官依保護事件案件程序處理，選擇交付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最適當之保護處分。

陳姓兒童之處理

少事法於2019年修正後，針對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已於2020年6月19日起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並排除少事法適用，改以學生輔導、保護、處遇措施取代司法介入。

因此，警察在處理11歲陳姓兒童觸犯共同加重強盜行為時，除記錄相關人、事、時、地、物外，應通知家長、學校及社政人員到場協處，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不再移送該管少年法庭（院）處理之。如有被害人提出有關兒童是否為現行犯之疑義及後續損害賠償問題，只能請其依民法規定，向其家長提出損害賠償之訴。但因本案有涉犯同案之15歲郭姓少年及13歲李姓少年，故可製作證人筆錄，且持有之西瓜刀等違禁物、查禁物，仍可依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相關法令扣案處理。

結語

少年，毫無疑問地，和成年一樣具有實施犯罪的能力。但是，由於少年年

齡較輕、身心尚未成熟、社會經驗不足、人格尚在形成，須接受家庭和社會的保護。

因此，就以本案例而言，如警方調查結果15歲郭姓少年觸犯加重強盜行為時，應移送該管臺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該法庭受理後啟動調查程序，若審前調查結果確實是構成加重強盜罪，應依少事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北地方檢察署，再由檢察官起訴後由少年法官依刑事案件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刑，並於少年矯正學校高雄明陽中學執行；13歲李姓少年將由少年法官依保護事件案件程序處理，選擇交付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等最適當之保護處分；11歲陳姓兒童，除記錄相關人、事、時、地、物外，應通知家長、學校及社政人員到場協處，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警方不再移送少年法庭（院）處理之。



▼筆者攝於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20週年慶，針對基金會舉辦《2020年建構兒少安全防护網》系列論壇發表結論報告。此系列論壇包含「『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檢討與策進」、「少年司法程序爭點問題」、「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定位、職權與資源分配」、「新世代兒少反毒策略」、「兒少社會安全防护網之建構」、「結論報告」等主題舉行專題研討，相關資料並登載於刑事法雜誌，供社會大眾參閱。（圖/許福生）





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有關 「設備端通訊監察」之探討

文／邱俊誠 警政署保安組科長 圖／警光圖檔

講究穩定性的法律，往往無法在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及日新月異的科技產業變化時超前部署、先行立法，故在執法者及犯罪者的科技工具攻防上，初期執法者的步調會比犯罪者慢，無法達到「科技設備使用之武器平等原則」，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器（以下簡稱追蹤器）、空拍機或LINE等網路通訊服務產品，均是如此，故有學者以「游泳追快艇」作比喻，來說明當前執法單位運用科技工具於打擊犯罪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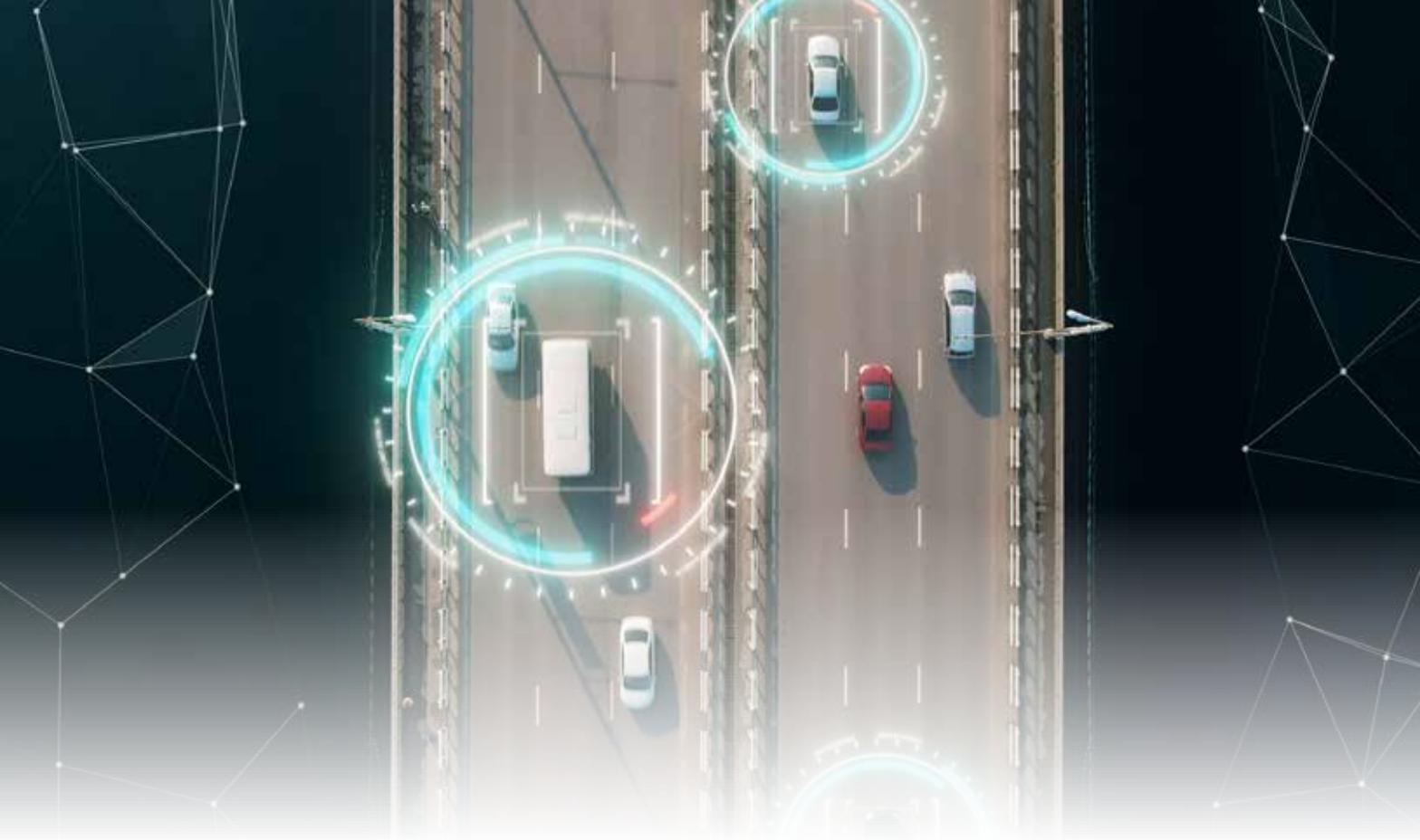
科技偵查法草案的出現，讓立法院、司法院、執法機關及法律學界異常關注。

故事從一個追蹤器開始

海巡署一名王姓士官長於103年6

月辦理一件查緝私菸案，在取回追蹤器時被車主陳男發現報警，此案因而進入法院攻防的程序。

此案兩大爭點分別是「非公開活動的合理隱私期待」及「無故竊錄」，上訴到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旨（106台上字第3788號）略以：在「非公開活動的



合理隱私期待」上，認定追蹤器與人為跟監不同，因為前者可以取得全天候持續且精確的車輛及其使用人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蹤跡資訊，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案件中陳男即使身處公共場域，但仍應享有私領域不被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之合理隱私期待。第2個爭點「無故竊錄」部分，追蹤器之使用屬新型偵查手法，欠缺法律授權狀況下，無法律上的正當理由。

本案判決內容也呼籲立法機關應該進行相關修法，因為實務上執法機關已經將追蹤器作為偵查工具，故如何在提升偵查效率及遵守法律對人民權利保障的天秤中找尋到平衡點？成為最高法院判決後留下的修（立）法任務，

此案最終促成了法務部於109年10月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

科技偵查法草案的規範內容

法務部提出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可區分為五大區塊，第一是「非隱私空間的監控」，例如路口監視器及空拍機的運用；第二是「全球定位系統監控」，例如使用追蹤器或手機訊號定位；第三是

▲追蹤器可以取得全天候持續且精確的車輛及其使用人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蹤跡資訊，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



◀科技偵查法草案第一區塊是「非隱私空間的監控」，例如路口監視器及空拍機的運用。



▲通訊軟體公司（如LINE、Skype、Telegram等）提供「通訊服務」時均會加密以保障用戶隱私，故執法人員縱然擷取到封包，也無法聽到通話內容。

「非侵入性方式監控隱私空間」，例如高倍數鏡頭或高解析度熱顯像儀觀察室內活動情形；第四是「設備端通訊監察」，例如侵入受監察者手機擷取資料；第五是「數位證據蒐集及保全」，例如對已合法扣押之手機破解密碼並擷取、複製與案件相關的證據。此五大區塊當中，爭議性最大的當屬「設備端通訊監察」，因為草案中授權執法單位「得以實體接觸、網路傳輸或其他必要方法」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

，換句話說，就是執法機關可以駭入嫌疑犯電腦、手機等設備看看嫌疑犯在說什麼？寫什麼？或傳什麼？此項監察因先前發生過的特偵組監聽立法院事件，成為草案討論焦點，故本文就「設備端通訊監察」議題進行探討。依據科技偵查法草案第2條，「設備端通訊監察」的定義是侵入受監察人所使用之資訊系統或設備，在通訊尚未加密前之發出端或已解密後之收取端，紀錄未加密或已解密之通訊內容之方式，而實施之通訊監察。這個定義簡而言之，就是授權偵查機關可以使用木馬程式植入受監察者設備（如手機），擷取所需要的資料（例如LINE的對話或通話）。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範圍是否包含「設備端通訊監察」

此項議題在討論之前要先解釋網際網路語音電話（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VoIP）。過去各國的通訊監

▶依據科技偵查法草案對「設備端通訊監察」的定義，簡而言之，就是授權偵查機關可以使用木馬程式植入受監察者設備（如手機），擷取所需要的資料。



察相關法律係依傳統電信模式所制定，規範的是電信公司（如中華電信、遠傳電信等）的「電信設備服務」，執法人員取得通訊監察書後可至電信機房掛線監聽，而現在的通訊方法除了電話通訊，有很大一部分已經轉移到VoIP（俗稱網路通訊），因為服務商不是電信公司，所以沒有電信機房；若執法人員採取傳統的監聽方式，蒐集到的是通話雙方透過網路傳遞的數位資料（俗稱封包），而通訊軟體公司（如LINE、Skype、Telegram等）提供「通訊服務」時均會加密以保障用戶隱私，故執法人員縱然擷取到封包，也無法聽到通話內容，這也是為何針對設備端通訊監察需要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外另立新法的原因。

國際間之科技偵查立法 與恐怖攻擊關係密切

2001年發生於美國的911恐怖攻擊造成巨大生命、財產損失，並讓世界各國重新檢視國土安全政策。面對恐怖攻擊，防患於未然遠比發生後的應變重要，因為恐怖攻擊的目的是造成民眾恐慌，若未即時阻止恐攻的發生，難減社會的恐懼氛圍。因此，安定民心最好的方法即是有效情資蒐集，並在恐攻發動前阻止其發生。從911事件開始，執法人員反映恐怖分子廣泛運用網路通訊工具作為聯絡主要管道，而加密技術的精進，更可以讓使用者行動不受監控。以恐怖分子偏好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簡稱TG），除了與LINE功能相同的「一般聊天」模式，TG另設計有高隱密性的「秘密聊天」模式，後



者對話內容皆以端到端加密傳輸，此意味著只有聊天雙方才能讀取訊息，包含TG公司本身也無法看見秘密聊天的對話；除此之外，秘密聊天訊息無法被轉傳，不會被儲存在雲端伺服器，可設定特定時間自動銷毀訊息內容。故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執法機關如何提升科技偵查專業而能與犯罪者處在至少對等的科技水平，是執法機關亟欲達到的理想。

▲恐怖分子偏好使用的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簡稱TG），除了與LINE功能相同的「一般聊天」模式，TG另設計有高隱密性的「秘密聊天」模式。



◀秘密聊天之對話內容皆以端到端加密傳輸，只有聊天雙方才能讀取訊息，包含電信公司本身也無法看見秘密聊天的對話，亦不會被儲存在雲端伺服器。

德國立法例

通訊軟體監察困難之處，除了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更大的挑戰在於通訊內容加密金鑰為軟體業者最高商業機密，且輔以頻繁軟體更新手段，執法單位就算取得對話封包，解碼障礙仍難克服。因此，透過木馬程式植入犯罪者電腦、手機，保全數位證據並傳輸至偵查機關，是科技偵查立法的目的之一。在此方面，德國歷時數十年，推動科技偵查措施法治化，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理論體系（註1）。

德國基本法第10條第1項：「書信秘密、郵件與電訊之秘密不可侵犯。」在1968年因應恐怖主義猖獗，德國聯邦議會對本條規定新增「針對發現可能會影響德國國家安全的重大犯罪時，可針對犯罪嫌疑人的信件、郵務及通訊予以監控」的例外。

1998年德國刑事訴訟法修訂第100條c的規定，內容為針對特定的嚴重犯罪，在採用其他方法進行偵查成效甚微或難以取得成效時，偵查機關可進行秘密拍照、錄影或運用其他以特別監視為目的的科技工具偵查犯罪事實或調查行為人的位置。

2002年德國通過「電信監控條例（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ception Ordinance）」，規定通信監控的技術要求，配套措施則是該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100條i，當作監聽行動電話時的準備作為或取得位置的法律授權基礎。2004年的「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則要求電信營運商必須部署實施通信監察所必要的設施，以利聯邦政府實施電信監察

執法。2005年德國修正並實施新版「電信監控條例」，明定公共電信服務提供者，包含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對政府負有協助通信監察義務。

對於使用木馬程式監控犯罪嫌疑人，2016年2月德國內政部發言人宣布政府已經批准（註2），當執法人員獲得法院許可，便能使用木馬程式侵入犯罪嫌疑人的個人電腦、筆電或智慧型手機，瀏覽設備內的數據、文字及對話內容等。

美國立法例

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執法通訊協助法（Communication Assistance for Law Enforcement Act）」，要求電信營運商及電信設備製造商修改並設計其設備、設施及服務，以確保其具有監聽功能，以允許聯邦機關對電話、寬頻網際網路及VoIP通話內容進行實時監聽。2001年的911恐怖攻擊後，美國因國安單位對恐怖分子蒐所需，陸續頒布「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外國情報監視法（FISA）修正案」、「自由法案（USA Freedom Act）」及推動「稜鏡（PRISM）計畫」，相對於這些在媒體多次報導的議題，美國執法單位在面對通訊軟體監察上，引用的聯邦法律則是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Four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及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41條（Rule 41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重點在於



人民有權不受不合理搜索及扣押 (The right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 除非有相當理由 (probable cause) , 不得核發搜索及扣押令狀。這項規定無論實體搜索扣押或對於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聲音等訊息皆包含在內。因此, 發動對電信設備內各式訊息的搜索及扣押, 門檻同樣是相當理由。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41條是美國執法機關聲請搜索令狀後安裝木馬程式進行通訊監察的法律依據, 通常由治安法官 (magistrate judge) 進行搜索令狀的核發, 重點簡述如下:

- 一、核發之搜索令狀僅能就該轄區內之人員或財物進行搜索及扣押。
- 二、搜索及扣押轄區外之人員或財物,

必須是核發令狀時標的在轄區內, 執行時移至轄區外為限。

- 三、對國境內或國際間恐怖攻擊的調查, 治安法官核發之令狀效力及於轄區內、外與恐怖攻擊相關活動所在地的人員或財物。
- 四、治安法官得准許在轄區內使用追蹤器以了解轄區內、外之人員及財物之移動情況。
- 五、哥倫比亞特區治安法官核發令狀之效力, 及於美國政府屬地、外交領事所屬建物及附屬土地。

上述狀況除第五項具有外交領事管轄特殊性外, 第一、二、四項皆有限定轄區內的授權, 但第三項與恐怖攻擊相關的調查, 則不限於轄區內治安法官才有權核發搜索令狀, 背景原因是美國國會在2001年通過愛國者法案, 擴張恐

▲發動對電信設備內各式訊息的搜索及扣押, 需有相當理由方得核發搜索及扣押令狀。



▲美國政府所使用國家木馬程式蒐集犯罪證據的軟體，功能均是協助執法機關追蹤使用代理伺服器或隱匿網路活動之犯罪嫌疑人。

怖攻擊調查範圍，無論搜索、扣押之人員或財物是否在其轄區內，治安法官均得核發有關於國內、外恐怖攻擊活動之搜索令狀。

以上規定在網路犯罪日益猖獗的環境下，顯得難以適用，因為除了恐怖攻擊不受司法管轄權的轄區所限外，其他犯罪將因無法確定管轄地而產生令狀核發的困難；此外，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著重在搜索標的須有地點的明確性（particularity），在網路上進行搜索時將面臨挑戰。故2016年美國國會對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41條的發生地（venue）進行兩點修正，其一是在電腦位置受科技方式掩蓋而無法得知確切地點狀況下，地方治安法官仍可核發搜索令狀；其二是當5部以上電腦遭受某些特定的駭客攻擊時，執法人員可以使用1張搜索令狀對多處電腦進行搜索（註3）。

特定案件植入木馬程式進行犯罪偵查是否為立法選項

眾所周知，執法機關若打算通過防火牆及入侵偵測系統在遠距安裝木馬程式（德國政府稱之為「國家木馬」，本

文以下採此說法）之難度甚高，但國家木馬的發展及資訊安全的水準往往是一體兩面，就像武俠小說中以毒物傷人的技術一樣，若要避免遭毒物所害，須了解世間有哪些毒物？施毒者的手段有幾種？了解越多，越能防止成為毒物受害者。

為有助讀者了解這個問題，先介紹一個案例。2007年5月美國華盛頓州一所高中發生一連串以電子郵件進行炸彈威脅的案件，電子郵件的帳戶申請地在義大利，且無任何寄件者資訊。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幹員經過調查，向聯邦治安法官聲請搜索票並獲准後，搜索了當時十分流行的社群網站MySpace，且在嫌疑人帳號及其他電子郵件使用「電腦及IP位址驗證器（Computer and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 Verifier, CIPAV）」，藉以找出嫌疑人之身分。數日後，聯邦調查局幹員根據搜索取得的證據，逮捕該所學校1名15歲學生（註4）。除了CIPAV，美國政府尚有其他植入國家木馬程式蒐集犯罪證據的軟體，功能均是協助執法機關追蹤使用代理伺服器或隱匿網路活動之犯罪嫌疑人。

法律面向的議題

科技偵查法草案公布後，法律學者、立法委員及媒體記者關注的法律面向集中在對民眾的人權及隱私保障不足，並將此項草案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互比較，也將此項草案與外國立法進行對照，當中包括法官保留原則、事後通知原則、重罪原則、監察對象特定原則、最小侵害原則、最後手段原則、層級化法律保留及合法救濟管道（被告可能因不知被監察而失去防禦可能性）等，這些議題在109年10月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的「科技偵查手段引發人權爭議」公聽會中有充分的討論，其間當然有傾向偵查效率的檢、警、調與強調人權保障的民代、學者，雙方各抒己見。為了建立不同意見者的討論基礎，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的法務部，可將草案裡規範的相關技術在實務上是如何被第一線偵查人員所運用，例如統計案件運用科技偵查技術的次數、天數、涉及的人數、起訴率等訊息，彙整完整資料，才能在客觀的基礎上進行溝通，避免各方依據個人想像的印象派立法。

科技面向的挑戰

科技偵查法面臨的最大爭議在科技面向，因為法律面向的議題可將偵查效率及人權保障的天秤往人權保障方向調整（例如增加法官保留審查密度）即可減低人權侵害的顧慮，但科技面向的立法，卻事關執法機關科技偵查能量與通訊軟體業者的利益拉鋸，以及國家木馬的落實監察。

科技面向第一個遇到的挑戰是技術

保障條款的執行。傳統電話監聽要稽查是否違規可從電信業者機房抽取資料，但國家木馬進入受監察人設備內，事後有沒有真的撤出？有沒有將安全漏洞堵住？稽查難度非常高。在這方面，德國作法值得借鏡。2004年德國「電信法」生效，其中明訂設置德國聯邦數據保護與信息自由專員職位，專責監督政府機構在保護個人數據方面的行為，以維護德國民眾的信息安全。未來我國科技偵查法如通過立法，配套機制首重如何監督國家木馬的依法執行，讓獲得授權執行國家木馬的單位不至於逾越權限。

科技面向第二個挑戰是遵守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傳統電話監聽之內容與案件無關時，監聽單位可以在當下停止監聽以符通信監察書所規範的要求；然而，進行設備端通訊監察時，受監察人以外之人或物無可避免地涵蓋於調查內容內，使用通訊軟體傳輸的資料包含聲音、文字、圖形及影像等，不易過濾與案件無關資料，如何在設備內眾多資

▼德國「電信法」明訂設置德國聯邦數據保護與信息自由專員職位，專責監督政府機構在保護個人數據方面的行為，以維護德國民眾的信息安全。





▲美國科技業龍頭蘋果、谷歌等公司於2015年上書當時的美國總統歐巴馬先生，請求否決關於命令科技業者修改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通訊設備之安全性的法律提案，使執法機關得以取得解密後的資料。

▼執法工作長期在偵查效率及人權保障兩端的天秤中尋求平衡，為因應日新月異的科技產業變化，科技偵查法乃有其立法的急迫性及必要性。

料中僅搜索與案件相關證據，符合搜索之明確性條款，是下次科技偵查法草案提出時須解釋的重點，以建立電子紀錄統一性的事後檢視機制。此外，因緝捕網路犯罪者的時機點稍縱即逝，在明確性的規範上，可引進美國「機動式監察（roving wiretap）」的機制，作法是在特定的重罪獲得法院通訊監察許可時，針對的是觸犯的罪名監聽，縱使嫌疑犯更換通訊方式或種類，不須申請另一張監聽許可才能對新設備進行監聽，以利蒐集犯罪證據上時機的掌握。

科技面向第三個挑戰是反加密

的政策。2018年澳洲政府通過俗稱反加密法的「通訊協助及存取法案（Telecommunications Assistance and Access Bill）」（註5），成為首個實施反加密法的國家；歐盟計劃於歐洲議會提出反加密法，強制科技產業安裝後門（註6），以對抗犯罪者躲在加密的通訊軟體保護傘下；美國科技業龍頭蘋果、谷歌等公司於2015年上書當時的美國總統歐巴馬先生，請求否決關於命令科技業者修改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通訊設備之安全性的法律提案，使執法機關得以取得解密後的資料。美國執法機關對此表示，支持加密程式的使用，但希望科技業者提供執法單位讀取加密資料的合法管道，也就是後門程式（註7）。綜言之，反加密法是執法單位打擊犯罪的利器，在其他國家立法過程中，我國可多了解政府與企業在此方面如何進行斡旋，以當作未來我國政策制定的依歸。

科技面向第四個挑戰是國家木馬技術研發。目前的犯罪，舉凡詐騙、販毒等，犯罪集團成員間鮮少使用傳統電話聯絡，欲取得相關通訊的犯罪證據，需事後在犯罪者的手機中進行搜索方可取

得，而機警的犯罪者則會利用警方攻堅破門前的短暫時間快速滅證，故能夠進行實時監控（RTA）的設備端通訊監察，便成為案件偵辦的另一個戰場。至於木馬軟體的技術如一味依賴購買，一來將追趕不上系統彌補漏洞的速度，二來國家間及國內單位間均將此視為機密領域，如同通訊保密裝備，無法完全仰賴他單位協助，故木馬技術研發的競賽會是科技偵查法通過後的另一個執法競技場。

結語

執法工作長期在偵查效率及人權保障兩端的天秤中尋求平衡，這點在科技偵查法的討論上，尤其明顯。執法機關不用科技偵查，許多案件破不了案，民眾首先指責的是執法機關辦案不力，之後才會理解到缺乏科技偵查的立法問題；再者，使用未立法的科技偵查手段辦案，將面臨違反法治國、侵害人權的批評，甚至如海巡署王姓士官長遭受刑事追訴。法務部提出此法草案後講的金句：「別人都上太空了，我們還在殺豬公！」充分顯示立法的急迫性及必要性，草案推出後法界有眾多討論及建言，犯罪偵查機關更是關注立法進度，雖然目前法案先退回法務部，企盼法案主責單位法務部就法律面及科技面曾經討論過的議題能予以一一釐清，讓犯罪偵查機關可在「科技設備使用之武器平等原則」的立場上，充分發揮偵查能量，畢竟，只有能保障被害人的國家，才稱得上是法治國！

參考資料

註1：蔡艷宜（2018），論科技犯罪偵查之木馬蒐證，東吳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

註2：德國政府將使用木馬病毒監控公民<https://news.cnyes.com/news/id/300717>，最後瀏覽日2021/7/2。

註3：Richard M. Thompson II（2016）。Digital Searches and Seizures: Overview of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ule 41 of the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Washington, D.C.

註4：王晴玲（2015），對以具加密功能之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之理論與實務，公務出國報告。

註5：澳洲正式通過反數據加密法案 科技公司需按政府要求解密客戶資料<https://technews.tw/2018/12/13/australias-horrific-new-encryption-law-likely-to-obliterate-its-tech-scene/>，最後瀏覽日2021/6/30。

註6：End-to-End Encryption With Backdoor – These Are the EU's Plan <https://www.boxcryptor.com/en/blog/post/e2ee-weakening-eu/>，最後瀏覽日2021/7/1。

註7：同註4。

DOMESTIC TERRORISM

淺析美國國內恐怖主義 及因應作為

文／杜志強 警政署保安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自蓋達組織 (Al Qaeda) 於2001年發動911恐怖攻擊以來，美國的反恐政策一直著重在聖戰恐怖主義 (Jihadist Terrorism) ，但是在過去10年來，美國國內恐怖主義 (Domestic Terrorism) 興起，國內恐怖分子積極鼓吹極端主義意識型態，發動恐怖攻擊殺害美國公民。2021年1月6日，時任美國總統川普的支持者暴力闖入美國國會大廈，擾亂正在進行計票及認證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國會聯席會議，該衝突導致5人死亡，超過140人受傷，美國聯邦調查局局長克里斯多福·瑞伊 (Christopher Wray) 指出該事件不是單一情況，美國國內恐怖主義已經在全國各地蔓延，短時間內將不會消失，另自2017年以來有關美國國內恐怖主義的調查案件約從1,000件暴增至2,000件，而涉及白人至上主義的犯罪拘捕人數亦增加2倍。



美國國家情報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ODNI) 於2021年3月發布的評估報告顯示，受到近期政治及社會事件影響，包括美國總統大選舞弊流言、國會大廈的暴力衝突事件、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其他宣揚暴力的陰謀論，國內暴力極端分子在2021年對美國國土安全的威脅將急遽升高。美國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於2021年4月公布一項調查報告顯示，美國本土的恐怖陰謀及襲擊事件已上升至近25年來的高峰，尤其是擁護白人至上主義者，積極招募軍人加入他們的團隊，或鼓勵其成員從軍，獲取相關戰鬥及戰術經驗，以提升恐怖攻擊的破壞成效。

美國國內恐怖主義之定義

一、美國聯邦法規：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 第18章第2331 (5) 節規定，美國國內恐怖主義主要發生在領土管轄範圍內，涉及對人類生命構成危險的行為，

◀美國國內恐怖主義是指任何涉及對人類生命構成危險、或可能破壞關鍵基礎設施、關鍵資源，而違反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分區的刑法；以恐嚇脅迫平民或政府的手段來影響政府的政策；通過大規模毀滅、暗殺或綁架來影響政府的行為。

違反了美國或任何國家的刑法；看來是故意的一恐嚇或脅迫平民；通過恐嚇或脅迫來影響政府的政策；或者通過大規模毀滅、暗殺或綁架來影響政府的行為。

二、美國聯邦調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個人或團體為意識型態的目標而實施的暴力犯罪行為，這些目標來自國內影響，例如政治、宗教、社會、種族或環境性質的影響。

三、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國內恐怖主義是指任何涉及對人類生命構成危險、或可能破壞關鍵基礎設施、關鍵資源，而違反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分區的刑法；以恐嚇脅迫平民或政府的手段來影響政府的政策；通過大規模毀滅、暗殺或綁架來影響政府的行為。

四、我國學者張福昌教授：「利用具有保護色功能的本國籍人民作為遂行恐怖活動的工具，以避人耳目，躲避情資單位的監視、調查及破壞，使當事國防不勝防，進而達到製造恐怖攻擊、擾亂公共秩序的目的。」

美國國內恐怖主義類型

人們關心的議題是哪些組織應該



KU KLUX
KLAN

▲出於種族或族裔動機的暴力極端主義者，通常利用政治及宗教理由支持他們的意識型態目標及犯罪活動，例如擁護白人至上極端主義的3K黨（Ku Klux Klan）。

被視為國內恐怖主義組織？美國聯邦政府未對此問題提供公開答案，相反地，聯邦政府用「威脅」來定義問題。美國聯邦調查局及國土安全部在2020年11月發布的報告「國內恐怖主義：定義、術語及方法（Domestic Terrorism: Definitions, Terminology, and Methodology）」，針對美國國內恐怖主義共同規範相關威脅類別，以利執法人員了解各種威脅態樣，因為犯罪行為者的動機各不相同，有時甚至源於各種意識型態。這些威脅類別為國土安全部的情報及預防工作提供資訊。當前美國聯邦政府將國內恐怖主義威脅分為以下類別：

出於種族或族裔動機的暴力極端主義

這種威脅包括潛在非法或威脅使用

武力（暴力），以促進因偏見而產生的特定意識型態目標，這種偏見往往是行為者針對他人或特定族群，通常與種族或族裔有關。出於種族或族裔動機的暴力極端主義者，通常利用政治及宗教理由支持他們的意識型態目標及犯罪活動，例如擁護白人至上極端主義的3K黨（Ku Klux Klan）、提倡新納粹主義（Neo Nazism）的德國希特勒政權、支持反猶太主義（Anti Semitism）的美國納粹黨（American Nazi Party）等。

反政府或反權威的暴力極端主義

這種威脅包括出於反政府或反權威情緒而衍生的潛在非法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以促進其意識型態目的，包括反對所處當前經濟、社會或種族歧視等級制度，或政府過度擴張、疏忽大

意或不合法的行為。例如布加洛男孩 (Boogaloo Boys)、反法西斯主義運動 (Antifa) 等。

動物權利、環境暴力極端主義

這種威脅包括試圖終止或減少人類對動物的殘忍傷害或剝削，抑或破壞自然資源及環境，進而非法使用武力或恐嚇威脅，以達成意識型態目的。例如動物解放陣線 (Animal Liberation Front) 及地球解放陣線 (Earth Liberation Front) 等。

與墮胎有關的暴力極端主義

這種威脅包括為促進與墮胎有關的意識型態目的，而可能非法或威脅使用武力 (暴力) 行為，包括主張暴力以支持

生命或選擇信仰的個人。例如上帝軍 (Army of God)、美國生命活動聯盟 (American Coalition of Life Activists) 等。

其他國內恐怖主義威脅

此類別威脅乃為促進其他意識型態目的，而非法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 (暴力)。此類意識型態可能來自於個人之不滿或其他國內恐怖主義威脅，例如宗



◀ 其他國內恐怖主義之意識型態可能來自於個人之不滿或其他國內恐怖主義威脅，例如宗教、性別或性取向有關的偏見等。
▼ 動物權利極端主義以非法使用武力或恐嚇威脅方式，來試圖終止或減少人類對動物的殘忍傷害或剝削 (示意圖)。





▲米卡·澤維爾·強森支持「黑人的命也是命 (Black Lives Matter)」社會運動 (示意圖)。

教、性別或性取向有關的偏見等。

近年美國國內恐怖主義 攻擊案例

達拉斯殺警察案

2016年7月7日晚間9時許，美國德州達拉斯市區舉行抗議美國警察濫殺黑人的和平示威活動，活動結束後1名美國非裔退伍軍人米卡·澤維爾·強森 (Micah Xavier Johnson) 槍擊維護活動秩序的警察，導致5名警察死亡、7名警察及2名平民受傷，隨後警方與嫌犯展開對峙，最後警方使用遙控拆彈機器載具攜帶C4炸彈至嫌犯所在區域，並引爆炸死嫌犯。

事後查出米卡·澤維爾·強森曾在美國陸軍服役，並派駐阿富汗約半年時間，他支持「黑人的命也是命 (Black Lives Matter)」社會運動，並對當時白人警察槍殺黑人案件感到不滿。

國會棒球賽槍擊案

2017年6月14日上午，美

國維吉尼亞州亞歷山德里亞市 (Alexandria, VA) 舉行年度國會慈善棒球賽的賽前練習，詹姆斯·霍金森 (James Hodgkinson) 向美國眾議院共和黨黨鞭史蒂夫·斯卡利斯 (Steve Scalise) 及國會警察等人員開槍，造成5人受傷，隨後詹姆斯·霍金森與警方展開槍戰，結果該名嫌犯中彈後送醫不治死亡。

事後查出詹姆斯·霍金森是來自伊利諾州貝爾維爾的左翼激進分子，一向反對美國保守派及前任總統川普，曾參加過一些反美國共和黨的組織。

艾爾帕索沃爾瑪賣場槍擊案

2019年8月3日上午10時許，派屈克·克魯西烏斯 (Patrick Crusius) 攜帶著WASR-10步槍進入美國德州艾爾帕索 (El Paso) 東部的一家沃爾瑪 (Walmart) 賣場，並朝人群開槍，導致23人死亡，至少23人受傷，隨後嫌犯遭警方逮捕。

派屈克居住在達拉斯，是白人至上主義者，而案發地艾爾帕索有80%人口都是拉丁裔。該名嫌犯在審訊時告訴調查人員，想要儘可能造成最多墨西哥人的傷亡。

美國國會大廈暴動案

2021年1月6日下午2時許，時任美國總統川普的支持者受到號召發起暴動闖入美國國會大廈，擾亂正在進行計票及認證2020年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美國國會聯席會議，使得國會大廈被封鎖，國會議員及工作人員緊急疏散，之後遭暴動民眾占領並破壞長達數個小時，最後該場暴動及衝突導致5人死亡，

超過140人受傷。

事後清查暴動事件相關嫌犯，超過320人被起訴，大批在場示威人員被列入恐怖分子篩濾資料庫 (TSC Database)，其中大多數人被懷疑是白人至上主義者。此外，極右翼民兵組織—誓言守護者 (Oath Keepers) 及新法西斯主義團體—驕傲男孩 (Proud Boys) 的成員，因涉嫌在國會大廈前進行有計畫的任務而被起訴。



美國政府當局如何因應國內恐怖主義

一、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及國際警察首長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於2014年共同擬定「社區警政在國土安全及打擊暴力極端主義計畫的角色 (The Role of Community Policing in Homeland Security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Project)」中列出5項重要原則：

(一) 促進並強化與在地社區之信任伙伴關係

警民信任關係是社區警政的基石，執法機關必須避免在地居民誤解警察是為了情報蒐集而接近及利用他們。警民共同合作可以提升雙方共識並強化信任伙伴關係，若能強化信任關係，執法機關可兼顧治安維護、尊重民眾感受及預防恐怖攻擊發生。

(二) 協助所有居民參與公共安全議題

在社區警政的概念中，每一位居民皆是執法機關建立信任及合作的對象。在地居民關心自身安全，但卻並不了解如何與執法機關合作，共同預防恐怖攻擊，因此執法機關須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向民眾宣導相關公共安全及犯罪預防議題。

(三) 運用公、私部門資源

僅依賴執法機關預防及應處恐怖主義潛在威脅仍有所不足，公、私部門如刑事司法機關、一般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社區組織、私人公司及媒體等，皆是執法機關合作的對象。每個部門皆有不同資源可協助執法機關，因此執法機關應充分運用公、私部門各方資源，以有效打擊暴力極端主義。

(四) 利用所有合作伙伴關係打擊暴力極端主義

反恐的關鍵之一即是提供在地社區所需之資源及支持，以協助在地整備反恐工作，並深化在地反恐能力。例如：美國各地反

▲警民共同合作可以提升雙方共識並強化信任伙伴關係，若能強化信任關係，執法機關可兼顧治安維護、尊重民眾感受及預防恐怖攻擊發生。



▲ 恐怖活動的預防及應變最佳方式之一，是執法人員接受完善的訓練。

恐工作狀況均有差異，無法以同一標準要求執行，因此執法機關負有協助地方政府教育、指導及協助社區之任務，並建立適合在地文化之相關反恐應變機制。

(五) 執法人員接受完善的訓練

恐怖活動的預防及應變最佳方式之一，是執法人員接受完善的訓練，訓練內容應著重於在地社區所面臨之可能威脅、緊急應變、資源應用、溝通技巧、分析技術及情資蒐集等。

二、美國總統拜登於2021年6月15日發表「打擊國內恐怖主義國家戰

▼ 美國總統拜登發表「打擊國內恐怖主義國家戰略」，用以防範美國國內恐怖主義。



略」(National Strategy For Countering Domestic Terrorism

)，其中列出4大戰略：

(一) 了解並分享國內恐怖主義相關資訊

1、加強國內恐怖主義相關研究及分析

國土安全部將引入一種新的系統性途徑，利用相關的外部或非政府組織的分析及資訊蒐集，這種方式將對當今國內恐怖主義的威脅提供更全面的感知能力，也包括針對特定領域及類型的分析，例如性別動機所驅動的暴力犯罪，未來可能對國內恐怖主義威脅產生深遠的影響。

2、改善聯邦政府內部及外部所有層級的資訊共享

聯邦政府必須不斷更新及推進其分享外部的相關資訊，最先發現國內恐怖主義潛在威脅通常是州、地方或是社區中的伙伴。使前述公、私部門更深入地了解不斷變化的威脅並提供情資警訊，並使其於潛在暴力事件發生之前進行安全維護部署。聯邦政府將持續推動更全面、更快速的資訊共享方式，確保州、地方合作伙伴在適當情況下接收更廣泛的指標及示警資料，以利了解潛在暴力事件的程度及類型，提出最佳的應變方案。

3、使涉及跨國層面的國內恐怖主義無所遁形

美國國務院及財政部正在

研議將與國內恐怖主義有關的其他外國實體，依據相關法律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或特別指定的全球恐怖分子。此外，財政部藉由通過「銀行保密法」的修正條款，協調執法部門及其他聯邦機構，加強識別及分析國內恐怖分子與外國合作伙伴有關的金融活動，以及與國內金融機構的融資。

(二) 防止國內恐怖主義暴力招募及動員

1、強化預防國內恐怖主義發生之資源及服務

美國政府基於既有的科學證據及最佳實踐方式，對國內恐怖主義採取以公共衛生為重點的暴力預防方式，許多部門及機構努力提高社區及個人對暴力極端思想的防禦能力，例如國土安全部及其他部門目前正在資助、實施或規劃相關數位企劃方案，以提高媒體素養及批判性思維技能，並教育民眾辨別虛假及錯誤資訊。美國國務院及國際開發署也在全球開展類似工作。

美國政府預計啟動一種新的方式，除蒐集、綜合及發布相關國內恐怖主義研究資料外，並運用資金贊助、技術支援及教育訓練等其他聯邦資源，預防國內恐怖主義發生，特別是暴力犯罪方面。

2、處理恐怖分子網路招募及國內恐怖分子暴力動員

美國政府已經向廣泛提供

網路資訊的私營部門及其他非政府實體提供相關恐怖主義資訊，例如網路安全、國際恐怖主義及關鍵基礎設施防禦等。此外，協助網路平臺業者確實執行國內法定服務條款，禁止將其平臺用於國內恐怖活動，以達到打擊恐怖分子濫用網際網路通信平臺招募他人參與暴力活動的目的。

(三) 瓦解及干涉國內恐怖主義活動

1、針對國內恐怖主義犯罪啟用適當的強化調查及起訴程序

除了增加資訊共享外，聯邦執法部門向州、地方政府合作伙伴提供國內恐怖主義相關資源及教育訓練。聯邦調查局、國家反恐中心及國土安全部正在制定相關計畫，積極提供國內恐怖主義的圖像、符號及用語等資訊，以強化執法人員的訓練。為了識別國內恐怖主義動員的潛在指標，美國司法部正在更新州及地方政府有關

▼美國政府協助網路平臺業者確實執行國內法定服務條款，禁止將其平臺用於國內恐怖活動，以打擊恐怖分子濫用網際網路通信平臺招募他人參與暴力活動的目的。





▲美國政府加強政府僱員聘用前的背景調查及已聘用人員的重新調查，以防止國內恐怖主義威脅的個人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重要職務。

反恐執法情報的訓練資訊及工作手冊，以確保他們了解可用的起訴手段及工具。

2、針對國內恐怖主義犯罪評估潛在的立法改革

為了保護公民權利及自由，美國政府在現有法律授權下加強應對國內恐怖主義的方法，另外司法部也在審查應新增哪些必要且適當的授權？參考專家的分析意見及聯邦執法部門的實務建議，美國聯邦政府將與國會協商，尋求合適的立法改革。

3、確保相關嫌疑犯篩濾及審查程序

美國政府有一個強大的電子系統，為考量民眾的安全作額外的審查，透過系統可以知道哪些人針對政府機敏資訊尋找機會進去訪問，或是進入該部門就業等。該系統將持續不斷的改善及校準，以確保對公民權利及自由的保護。此外，考慮到所有可能的恐怖主義威脅，將加強政府僱員聘用前的背景調查及已聘用人員的重新調查，以防止國內恐怖主義威

脅的個人進入政府部門擔任重要職務。最後推動私營部門的人員應加強現有的培訓計畫及資源，以防止重要設施如機場、港口、化工設施及其他關鍵基礎設施被國內恐怖分子利用並從事不法活動。

(四) 對抗國內恐怖主義的長期推動者

國內恐怖主義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受各種暴力意識型態的啟發，其共同的危險特徵都是訴諸暴力，而不是和平表達觀點及解決分歧。支持暴力意識型態的個人，例如以種族、民族及宗教仇恨為基礎的暴力白人至上主義，部分外來移民社區被歧視遭受不平等對待，以及提倡暴力反政府的意識型態，是當今美國國內恐怖主義發展的重要原因。為對抗國內恐怖主義的長期推動者，政府需要解決暴力動員的根源，所以將由白宮國內政策委員會 (White House's Domestic Policy Council) 協調相關部門，並與民間社會密切合作。

所有美國人都應得到聯邦、州、地方等政府執法部門的支持，執法人員必須沒有任何種族、宗教等偏見，並嚴格遵守法律執行任務，為所有美國人的公共安全提供保障。

結語

恐怖主義常被稱為「弱者的戰爭武器」，經常是弱勢一方以小博大、以弱勝強、以寡擊眾的主要憑藉，美國國內

恐怖組織之人員招募、暴力動員及攻擊方式，持續隨著國內政治局勢、經濟發展甚至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議題不斷調整精進，而美國總統拜登上任後指示國家安全會議整合各行政部門針對國內恐怖主義發展趨勢，提出相關國家戰略因應，後續執行成效有待觀察。

雖然我國目前尚未發生恐怖攻擊案件，但可借鏡美國政府迅速應對國內恐怖主義之經驗，隨著時代趨勢日新月異，我國重大人為危安案件之犯罪手法亦不斷翻新，執法人員也應與時俱進，我們無法預期人為危安事件會發生在何時、何地、用何種方式或挑哪個對象執行？只能不斷地做好準備，加強各項演訓，方能在發生重大案件時根據演訓經驗冷靜應處，展現警方維持社會治安專業能力，使民眾安居樂業。 



參考資料

- 一、張福昌，「歐美本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因應策略」，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2012年，頁35~52。
- 二、Jerome P. Bjelopera, (2017). *Domestic Terrorism: An Overvie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IERA Report 7-5700)。
- 三、Seth G. Jones, Catrina Doxsee, Grace Hwang, and Jared Thompson, (2021). *The Military, Police, and the Rise of Terror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Center For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Studies.

- 四、U.S.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2021). *Domestic Violent Extremism Poses Heightened Threat in 2021*.
- 五、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2021). *National Strategy For Countering Domestic Terrorism*.
- 六、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efs of Police. (2014). *Using Community Policing to Counter Violent Extremism: Five Key Principles for Law Enforcement*. Washington, DC: Office of Community Oriented Policing Services.
- 七、U.S.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20). *Domestic Terrorism: Definitions, Terminology, and Methodology*.

▲我們只能不斷地做好準備，加強各項演訓，方能在發生重大案件時根據演訓經驗冷靜應處，使民眾安居樂業。



汪汪隊立大功！ 我國警犬隊二三事

▲考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

文·圖／張維容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近年政府機關運用犬隻協助執行各項公務，成效頗佳，受到全民關注。

2018年年底，非洲豬瘟爆發，為防堵旅客攜帶應檢疫品入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人員運用犬隻於各機場、港口及國際郵包中心協助檢疫工作，查獲不少違禁品。同年2月6日花蓮近海發生芮氏規模6.4淺層強震，現場搜救人員利用生命探測器及搜救犬，在黃金救援時間內救出230多人、於震災發生後106小時內完成救援任務。此外，在許多大型活動中，例如跨年晚會或總統就職典禮，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協助各項維安工作，於活動前協助場地勘察、活動中協助警衛，甚至於重

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協助犯罪偵查、搜查等工作。

受到警政首長的重視，近年來臺灣部分警察機關紛紛成立專屬警犬隊。回顧我國警政發展史，早在1986年6月15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即成立警犬小組，此為我國警犬隊的先鋒。惟隨著當時警政革新方案的推行及高科技偵蒐儀器發展等因素，國內警犬協勤、培育及訓練工作日漸式微，加上預算編列不足、無法增購血統優良犬種等情況下，許多優秀訓犬人員紛紛請調他單位，因而導致警犬小組訓練人力不足、警犬數量

不夠，最後於2013年7月1日走向裁撤命運（周少鴻，2005:20）。

近來國內成立的警犬組織包括：

- 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警犬隊於2004年9月15日成立。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於2013年1月13日成立。
- 三、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於2016年5月10日由保三總隊代訓輔導成立。
-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於2017年9月1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張維容，2019:44）。
- 五、中央警察大學「警犬研究社」於2017年9月1日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代訓輔導成立，作為培訓警犬運用技術的教育及交流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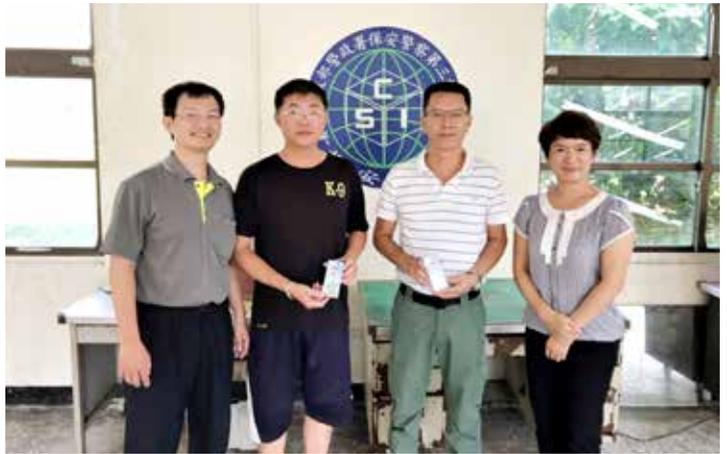
綜觀警犬在警察勤務之運用上，除協助緝毒、偵爆及安檢等工作，更不時化身警察機關行銷治安工作的「最佳代言犬」，營造警察與大眾之間良好的關係（張維容，2018:31）。本文作者為了解各警察機關運用警犬協勤的現況及效益，包括組織運作、領犬員遴選及訓練、犬隻挑選與訓練及照護等面向，於2018年暑假期間實際走訪5個警犬隊組織（含2個搜救犬隊），並訪談8位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實際承辦、管理及訓犬人員，透過實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了解警犬隊的運作實況，進而提出相關之具體建議。

聽聽專家們怎麼說

警犬隊組織

成立及組織

警察機關警犬組織之成立，是由專業



▲考察保三總隊警犬隊。



▲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訓犬員合影。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隊。



▲訪談刑事局偵查科。

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局先成立專門單位後，中央警察機關才有對應之承辦業務窗口。因考量警犬使用屬刑事偵防性質，故中央的警犬業務由刑事警察局承辦，惟警犬業務僅是兼辦性質，尚無專責人力承辦。

專業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局的警犬組織成立之初僅是任務編組，其中保三總隊於2018年6月8日成立刑警大隊後，於其下正式設置警犬分隊，為現今我國5個警犬隊中，唯一有正式編制的警犬隊組織，領犬員於該總隊屬於正式編制，但在其他機關的警犬隊，領犬員均非正式編制，而是借調支援性質。數位受訪者認為，警犬隊組織的理想模式，在中央承辦機關應有明確之專責單位，以統一各警犬隊的作法及資源，達到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的效益。

管理面向

警犬隊最高主管的階級不一，多由督察、警務正或組員兼任。多數受訪者表示，單位主管位階太低，對外溝通協調頗為困難，難以說服上級長官接受相關建議，對於隊務推展及同仁權益之照顧，亦恐不周。另有受訪者認為，警犬隊隊長理想的位階在於二線一星至二線二星即可，因為警犬隊勤務多半都是支援其他單位，由中階主管擔任有助橫向之溝通協調；若位階太高的話，恐會對其他申請支援的單位造成壓力，而不敢提出申請。

有關警犬隊主管在領導及專業間的平衡，有受訪者認為，警犬隊隊長應以久任為原則，因為領犬員的專業具有不可替代性，領導統御及技術專業之間偶



▲警犬專用設備。
▶警犬隊裝備。



有衝突，犬隊幹部應該與同仁一起成長、學習，犬隊主管如能加入訓犬行列，較能帶領其他成員。惟亦有受訪對象表示，犬隊主管、副主管必須綜理隊務，在人員不足情況下，有時還必須承辦公文、處理公共關係，實無暇參與訓犬工作，但在管理面上會給予領犬員極大的發展空間。

經費編列

受訪對象認為，為有效發展警犬業務，應建立長久性的制度、正式的組織及預算編列。相較於海關緝毒工作，警政機關發展警犬業務之經費極少，而且多是經由各警犬隊逐年爭取而逐漸增加的。「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警犬隊之建置，不論廳舍、硬體、裝備、犬隻取得、相關照護及訓練等，均需經費及相關資源之支應，目前各警犬隊的經費均極為有限。

領犬員

遴選方式

領犬員的遴選，主要由需求單位設定一些基本條件，例如無品操不良，或是設定年紀上限，公開由有意願的員警報名參加遴選。其中澎湖縣警察局警犬隊的標準頗為具體，其規定年紀須在50歲以下，體能須於規定時間內通過3,000公尺跑步測驗，再由業務副局長、督察長、保安隊隊長、刑警大隊及警察局總教官組成口試小組進行遴選。一些警察局於口試前，會先詢問報名人員是否有豢養犬隻的經驗，並洽詢所屬單位主管有關該員過去的工作表現，希望遴選有實際處理毒品案件經驗的領犬員，以符未來工作的需要。

經訪談得知，報名甄選領犬員之員警，其主要考量在於警犬隊勤務及工作



► 警犬飼料。

相對單純、較無績效壓力，亦有人是因為興趣、天性愛狗或欲培訓第二專長而

選擇報名的。部分受訪者認為，警犬隊條件的好壞，會影響優秀訓犬人員的招募及續留；訓犬專業須長期累積經驗，宜以久任為原則。此外，領犬員現無證照制度，專業度如何鑑別，則是另一問題。

福利待遇

在法定加給方面，因領犬員係占所屬單位之缺額，而採支援方式至警犬隊訓犬，未能在所屬單位服勤（通常為分局或派出所），故警勤加給支領的等級不同，所領數額即有差異。此外，警犬隊雖然經常支援刑事偵查工作，例如緝毒、搜爆，但因為領犬員均非擔任刑事人員職務，不符支領刑事加給之規定，而有同工不同酬之感。在獎勵部分，各警犬隊因適用中央函領或是所屬機關特別規定不同，年度獎勵總數量頗為懸殊。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犬隊訓前準備。



勤務運作

警犬隊勤務編排與一般派出所類似，有值班、備勤及守望等項目，低於7人的警犬隊，另須編排留守值宿。此外，大部分時間均為訓練，而且必須經常支援其他單位執勤，執勤項目包括宣導、交流、場地安檢及擴大臨檢等。專業警察機關的警犬隊，另有較特殊的貨櫃落地追蹤勤務，常須加班執行上述支援勤務。

訓練方式

訓練方面，認真的領犬員會自己花時間研究、上網搜尋相關資訊或是向國內、外訓犬教官請益。警犬隊亦會不定期辦理專業訓練，邀請國外教官施訓或與實務機關、民間業者進行交流。訓練編組上，原則上採1人1犬，亦有1人數犬之情形。進行訓練時，會採分組訓練方式進行，例如幾個領犬員一起訓練，依據犬隻能力及程度分組訓練。訓練內容有服從訓練及專業訓練，前者主要是宣導之用，訓練服從時，要讓犬隻感到些許壓力；至於專業訓練，則是要讓犬隻有快樂的感覺，故有受訪者認為這兩種訓練會有衝突。

其他優、缺點

歸納整理受訪者對於從事領犬員工作的優點如下：專業度高、勤務單純、工作危險性低、作息較正常、績效壓力較小及訓犬成功會帶來成就感。

缺點方面分為勞心及勞力兩部分。前者是必須長時間24小時心繫犬隻的訓練成效及工作表現，因為領犬員係採負責任制，必須不斷思考訓練技巧及方法之提升，持續投注時間、金錢、體力及

腦力去用心鑽研，若遇犬隻先天品質良莠不齊，則會增加訓練難度。因此，受訪者表示，不論下班或放假時，均會有無形的壓力。在勞力方面，則是領犬員必須按時清理犬舍及犬便，維持犬隻活動環境的清潔。

警犬

品種、來源及挑選

警察機關犬隻的來源主要是海關、民間捐贈或是警犬隊之間互贈，由於警犬的規格不易明定，因此並無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犬隻之情形。在品種方面，有比利時狼犬、德國狼犬、米格魯及拉布拉多。在特質方面，受訪者認為警犬須具備膽識，因此若有犬隻尾巴夾著、個性膽小就會先排除，此外占有慾強亦是考量重點之一；至於是否挑選較為活潑或是較安靜的犬隻，則看法不一。在身體結構方面，骨骼狀態要較粗大，通常會請獸醫檢查、過濾犬隻的身體狀況，排除不適合的犬隻。

訓練方式

一、訓練重點及方式

在訓練方式上各有門派，並無固定的模式。訓練順序通常先從服從訓練開始，再施以嗅覺專精訓練。專精訓練重點以緝毒及搜爆（含槍枝及爆裂物）為主。至於訓練取向是否專精或多元，多數受訪者認為，警犬的訓練應專精為主，不論是緝毒或偵爆，應分別訓練。如因任務需求，則可擇定不同專長的犬隻搭配領犬員執勤，否則於警犬有警示反應時，恐會發生誤判的情形。警犬之警示反應，目前均以坐下表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隊訓練場地。

二、訓練場地（或對象）

訓練場所主要在駐地，多半都是運用現有場所加以整理、改造成適合的訓練所，包括室內、室外場所及情境教室。此外亦透過移地訓練，與海關、其他警犬隊及中央警察大學警犬研習社相互交流。再者，於宣導勤務時會帶幼犬去體驗，此舉能強化犬隻社會化能力，讓其遇有不同情境或場合時，較不會受到驚嚇，影響專精能力的表現。

三、訓練樣品（檢體）

警犬進行緝毒及偵爆訓練時，有些單位會使用真品、有些則使用引味方式，或是向國外採購樣品，尚無一致的作法。使用真品有管理面及法令面的問題，有受訪者認為棉花引味的量太少，而且檢體會有棉花的味道。至於樣品的話，有單位向美國廠商購買標準化的檢體

（例如稱替代品、毒品氣味包）據稱其製作過程將各地真品的共同成分加以合成，拿取時須戴手套、使用鐵夾，以避免污染樣品，平時保管必須放置在玻璃瓶裡面，該替代品的優點在於氣味一致，而且散發速度比真品還快。

管理照護

多數警犬隊都有固定協助犬隻照護的獸醫診所，不過多是基於個人人脈建立的關係，亦有簽約的專屬醫院提供犬隻的照顧。平時訓練課程時，會教導同仁如何發現犬隻病徵，例如定時定量餵食同一品牌飼料，觀察其排泄物樣態之變化。犬隻的照護除食物提供外，其活動區域必須定期清潔、整理。在育種方面，目前澎湖警犬隊有請專業獸醫協助，主要係考量未來犬隻來源的穩定性。

執勤效益

警犬隊支援其他單位之勤務內容如下：搜索槍枝或毒品、宣導、擴大臨檢、特種勤務、大型活動安檢及貨櫃安檢等。有些勤務會視其性質派遣具備不同專業的犬隻協助。在成效方面，有零星的績效，惟運用警犬是否為首功，恐不易界定。其中有受訪者認為，人犬共同執勤，員警人力搜索未逮之處，輔以警犬之能力，執行複式搜索，才能強化成效，運用警犬於搜索時，應該先由偵查人員搜索，無法找到目標物，再由領犬員帶同警犬執行複式搜索，警犬的功能應該是搜索人類感官無法找到的目標物，例如無法開啟、密封的物品或傢俱。

結語

古今中外運用犬隻協助執法工作的成功案例，時有所聞。「毛小孩」不僅是人類最好的朋友，亦是執法之好幫手。由於犬隻與生俱來的生物優勢，能嗅聞到人類感官所無法察覺的味道，如能妥當運用犬隻配合領犬員協勤，不僅能提升犯罪偵查的成效，並能嚇阻有心人士從事不法，產生犯罪預防之效。惟於實際運用警犬協勤前，必須仔細地過濾、挑選適合的領犬員及警犬，再施以適當且充足的專精訓練，方能讓人犬組合的優勢於執法工作中充分發揮。此外，良善的警犬隊組織及完善的管理，亦是不可或缺的。警犬隊、領犬員及警犬的完美搭配，實應植基於健全的制度及充足的資源。

綜合學術研究及實證資料，本文



提出以下四點建議，以完善我國警犬政策之推動及執行：一、中央統籌規劃警犬業務，建置統一之訓練基地及教材。二、建立正式的犬隊編制及編列相應預算。三、訂定領犬員遴選標準，並建全福利制度。四、挑選適合犬隻，整合訓練模式，推動證照制度。🇮🇸

▲保三總隊警犬隊訓練檢體。

參考文獻：

- 一、周少鴻、朱偉誠、賴智鵬（2005），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六大隊第四中隊警犬小組派員赴美國參加北美洲警犬協會K-9警察人員偵爆犬訓練課程，取自：行政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40415>。
- 二、張維容（2018），中國大陸公安機關使用警犬協助執勤簡介暨可供我國借鏡之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5:29-51。
- 三、張維容（2019），以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巡邏警犬模範政策」探討我國警犬制度發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9（5）:43-66。



析論公務體制之 職場性別平等

文／江國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警員 圖／警光圖檔

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環境變化，為發展健全的公共治理模式、建構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我國公務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而現今先進國家所倡導的性別平等，並不僅限於男性及女性兩類，更含括第三性別在內。

揆諸我國對於性別平等的重要明文規範，在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

位之實質平等。」再一次地強調性別平等已是我國憲政體系所重視的主要精神之一。爰此，為配合行政院就憲政精神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確切落實真正的性別平等，茲就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分析論述如下，供同仁參考：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 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

根據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稱「補助表」)之「生育補助」項目，其限制要點一及要點三規定，支給對象及條件：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我國於108年05月17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稱「施行法」)，成為亞洲首創之同性合法化國家，隔年我國軍方舉辦聯合婚禮，即有同性伴侶報名參加活動，可預期地，未來在公務職場體系，將有更多

同性伴侶完成婚姻登記之情事。雖補助表針對結婚補助並無疑慮，惟就公教人員生育補助權益，可能產生以下問題點：

- 一、其要點一提及「未婚男性公教人員」，即似有違《施行法》之精神要旨，未來婚姻多元必為主要潮流，補助表應針對我國國情及時代趨勢，及早規劃調整修正，將「未婚男性公教人員」修正成「未婚公教人

▼未來婚姻多元必為主要潮流，補助表應針對我國國情及時代趨勢，及早規劃調整修正。



員」方為妥適。

二、此外，少子化問題已然是危及我國國家安全之重要議題，加以《施行法》自108年05月24日施行，生育補助不能僅侷限於配偶生娩、早產或流產等範圍，應當考量擴大至「領養」或「照護」一定年齡以下之未成年孩童，方能跟上我國性別平等之法的創新、進步。

考績委員會之性別比例設置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

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20人以上者，至少2人。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官方網站中，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供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等各官等、職等之性別比例統計表相關資料，其揭露現今公務體系各機關內之男、女性別比例分布，惟考量機關之屬性（例如警察機關、消防機關等），所需性別進用名額會因業務需求或工作特性而有所差異。

此外，依據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報告書，若以103年至107年行政類及專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技類考試錄取人員男、女比例來看，行政類考試女性高於男性錄取人員，而專技類考試則反之，即男性高於女性錄取人員。

綜上，公務體系之男、女性別比例，因考試類科屬性、個人教育程度、性別對於公職職業之選擇取向及公務機關之工作業務特性等多重因素，形成個別機關之性別比例差距。同時，隨著性別主流化（註）之意識抬頭，現亦有男、女兩性以外「第三性別」認知之社會群體。據此論之，我國公務體系之考績委員會，應當考量如下：

- 一、依據機關特性及性別比例，予以實質上性別比例之委員名額數量，方符真正之性別平等要旨。
- 二、考績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應囿於男性及女性之傳統區分，更應順應時代潮流，將具有「第三性別」認

知之公務人員納入其中，方能全面落实性別平等保障精神。

公務機關之工作（業務）分派

公務機關之人員性別比例各不相同，也因許多公務機關之主管，會因其自身家庭觀念、教育環境及社會化學習等影響，對於性別可能會形成刻板印象，通常刻板印象之形成，是人們簡化世界的一種方式，據以概略性地區分類化相關個人或群體。

就以警察機關之外勤單位一分駐（派出）所為例，因機關之工作特性，男性警察人員人數比例仍大於女性，惟倘若進行承辦業務男女比例之調查，可能部分（非全部）外勤單位主管會因性別考量而對業務安排產生刻板印象之差異化。例如女性警察人員可能較多擔任婦

▲考績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不應囿於男性及女性之傳統區分，更應順應時代潮流，將具有「第三性別」認知之公務人員納入其中。



▼主管應探究部屬個人特性及專長技能等各個方面，進而有效地安排適當人員擔任相關業務工作。

幼通報、急難救助、調閱監視器或撰寫新聞稿等靜態性質之工作（業務）；而男性警察人員則可能較多擔任警用裝備、交通取締或網路犯罪巡查等動態性質之工作（業務）。

此種工作（業務）之分派模式，似對於男、女性別具有偏見及歧視之疑慮。若欲化解此種特定之刻板印象，可就「周哈里窗（Johari Window）」理論探討如何達成有效之人際溝通，論述如下：

一、「周哈里窗（Johari Window）」係由美國社會心理學家Joseph Luft和Harry Ingham在1955年所提出，並由2人名字的前2個字母來命名。根據學者之觀點，此理論說明「自我坦承」及「他人回饋」2個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而將自我區分成4個區域—開放我、盲目我、隱藏我、未知我。運用於企業組織領域方面，清楚地展示了自我認知及他人認知之間的差異，通過調整與改善自我及他人之間的互動關係，進而改善工作氣氛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組織之主管、幹部，可運用「周哈里窗 (Johari Window) 」理論，從中根據部屬個人特性及專長技能等因素，進而有效地安排適當人員擔任相關業務工作，不因部屬的性別差異而作為職務分派的主要考量，避免因個人之刻板印象，導致組織內人力資源的配置浪費，造成行政效率不彰之情事。

結論

我國行政體系及立法機關應即時地將最新的性別主流化觀念轉化入我國法律規範體制之中，使我國人民、公務員都能於法有據地予以遵行及保障，如此，方能將「性別平等」精神內化入國民基本觀念當中，爰此，公務體系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或管理措施時，方不至侵犯到人民權益，並消除歧視、偏見之職場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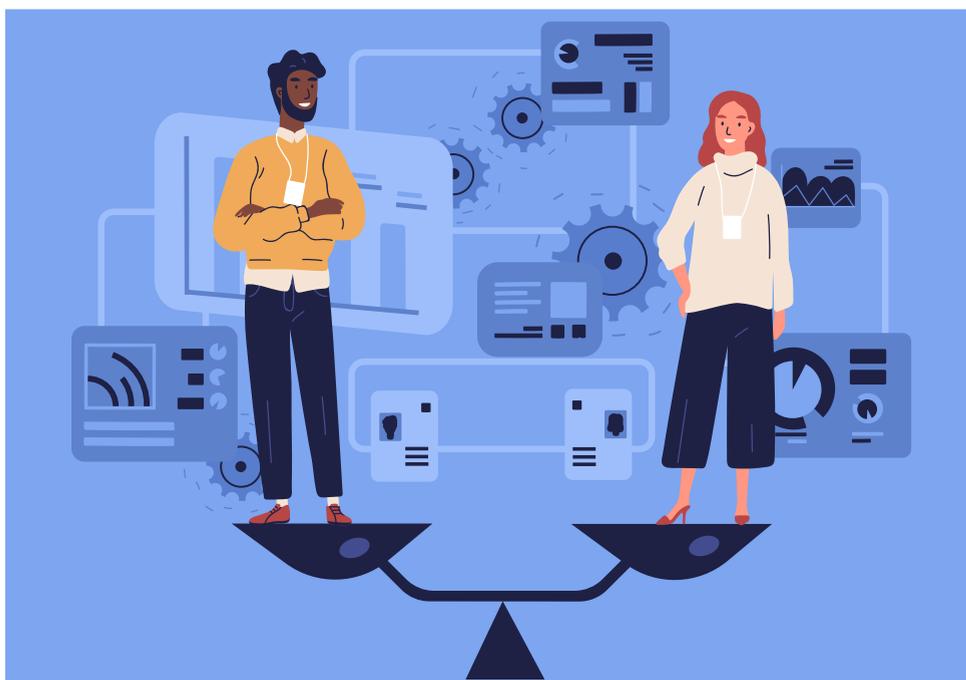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1、全國法規資料庫。
- 2、人事行政學：兼論現行考權制度，許南雄 (2016) 。

註釋：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及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及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



◀我國行政體系及立法機關應即時地將最新的性別主流化觀念轉化入我國法律規範體制，以將「性別平等」精神內化入國民基本觀念當中。



科技城市軟實力 守護花蓮好環境

文·圖／賴宥仔 花蓮縣警察局公共關係科警務員

不論是地理環境或是自然生態，花蓮縣一直是臺灣觀光最具特色的城市，為此，花蓮縣政府規劃以科技執法來提升城市交通安全、減少違規停車，期藉由智慧科技領航觀光縣城，朝向國際觀光城市目標邁進。

花蓮縣警察局採最具效率的科技執法方式來替代警察耗時守望、取締民眾違規等人力浪費，這是科技花蓮與時俱進的重要政策，透過科技裝置有效嚇阻違規，建立民眾交通守法習慣，

避免其貪圖方便臨時違規停車，導致後方來車閃避不及而釀禍，徒增社會成本。科技執法計畫為考量在地化精神，不但貼近在地民意、融合在地市容街道特色，建置臨時停車卸貨區，正所謂科技

始終來自於人性，讓科技發揮便民效益的同時，也能夠達到守護多數守法公民的權利，引領花蓮航向優質良善的生活環境。

善用科技執法設備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為改善花蓮市區主要道路車輛違停情形，避免違停影響他人行車安全，在花蓮市主幹道中山路7處車潮尖峰熱點設置現代化科技執法設備，24小時不間斷錄影取締違規停車，由智慧科技車牌辨識系統自動比對車號，加上專業動態影像偵測科技軟體，主動判讀車輛是否處於違規停車狀態，同時間輔以即時影像監錄系統，同仁對於重大違規停車能即時進行取締，透過錄影蒐證及員警檢視之雙重審核保障，

有效降低科技執法失誤率，每一件違規影像都經過員警親自檢視、審慎判斷，在符合違規構成要件情況下，始可依法製單舉發，防止電腦誤判達成零失誤。科技執法不但能節省警力及開立罰單的耗時過程，同時能避免接收違規民眾的負面情緒，讓警力運用在更重要的交通安全維護工作，有效預防事故發生。

設置臨停區

花蓮縣警察局為讓科技執法方式能符合地方需求及風俗民情，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時，廣納公民聲音，採納各



◀員警利用科技執法錄影鏡頭蒐證畫面。

▼廣納公民聲音，分局長在分局主辦社區治安座談會中宣導科技執法取締重點。





▲▶▼車潮尖峰熱點場域設置科技執法設備—車牌辨識系統，能動態偵測判讀車輛是否違停。



店家、里長及住戶的建議，協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在科技執法涵蓋區域設置臨時裝、卸貨停車格，並設置清楚明確的標誌、標線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另將設備設置於違規熱點—花蓮市中山路段沿線，包含中華路、公正街、公園路、明智街、建中街及中正路等7處路口。

該位址之選定標準，乃因是花蓮市首屈一指、遠近馳名的名產商店街，是觀光客朝聖必經之處，其常能帶動區域性的商業活動，然受限道路空間及停車位置不足，絡繹不絕的來往人潮開始衍生違規停車問題，已導致轄區守望勤務之警力不堪負荷，且效果不佳，即便派遣專責警力於道路沿線取締違規停車方式仍徒勞無功，且端靠民眾檢舉違規及警力派遣仍缺乏即時防制功效。

改善交通及提升交通安全的根本之道，仍應從3E著手，除應以國民教育、宣導方式建立民眾行車守法行為上、培養國民守法基本素養，並改善交通工程，更應以科技設備提升執法效能，以達到預防違規效益。

執行前宣導

花蓮市科技執法系統於110年5月15日正式上線，舉發標的係針對惡意違規（臨時）停車（即路口範圍、設有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併排停車、黃網線範圍、行人穿越道標線範圍、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不依規定）等重大違規舉發，花蓮縣警察局為讓民眾了解警方科技執法方式，在正式執法前由轄區派出所指派專人針對執法路段，逐一向店家實施宣導，並透過轄區分局幹部親自拜訪執法涵蓋地區之議員、市民代表及里長，詳細說明啟用時間、執行方式、取締違規停車態樣及後續改善交通的目標；另主動聯繫平面、電子媒體發布新聞



· 運用臉書等社群網路、通訊軟體群組全面加強宣導周知，不斷提醒民眾注意標誌、標線設有禁止停車、禁止臨時停車之交通規範，另外並清楚說明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已在科技執法取締違規範圍內之周邊道路畫設9處卸貨專用停車格，採限定時段、車種停車收費方式，讓商家遵循使用專用停車格。

結語

近期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花蓮縣政府公告全縣進入三級警戒措施後，花蓮縣警察局遵循警政署的指導原則，挹注大量警力配合花蓮縣政府執行防疫工作，全面進行防疫稽（訪）查、防疫宣導及專責警力協助進行疫調等工作，各外勤警力在防疫最前線保護人民、防堵疫情的同時，仍以最少人力方式有



◀▲員警在中山路沿線店家宣導科技執法取締重點及啟動日期。

效維護轄區道路交通安全，此乃歸功於科技執法設備正式啟用，藉由車牌辨識系統及動態影像偵測科技軟體的全時監控，幫助記錄違規行為及專責人員審核製單，大大減輕警力負擔，亦能透過強勢執法來導正民眾駕駛習慣、注意用路安全，此外，又能減少執法者與違規者面對面接觸的機會，降低染疫風險，更可進一步將更多的警力投入在第一線防疫工作，全心守護花蓮，讓民眾遠離疫情，發揮最卓越的成效。🇮🇸



新冠疫情严峻 瑞芳警做些什么

文·圖／許國振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防治組組長

新冠肺炎疫情於110年5月間在臺升溫，因確診案例增加，且社區感染數陡升，國內疫情日趨嚴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5月15日對雙北市先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後因疫情持續延燒至全臺灣，再於5月19日提升為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除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外，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聚會，避免民眾群聚，新北市政府更宣布市內所有餐廳都禁止內

用，僅提供外帶，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執行防疫宣導及取締

瑞芳分局轄區遼闊，除瑞芳區外，另有貢寮、雙溪、平溪等3個行政區；自疫情升溫後，分局配合各區區公所到

轄內多處觀光景點、風景區執行聯合稽查，包括東北角海岸福隆海水浴場、深澳漁港、龍洞灣、鼻頭角步道、茶壺山、草嶺古道、金字碑及十分瀑布等處，勸導（取締）未佩戴口罩之民眾，偶有發現在沙灘遊玩的遊客或釣客未戴口罩，員警會先實施勸導，若遇勸導不聽者才會依法舉發，並移請衛生局後續裁罰（處新臺幣3,000至1萬5,000元罰鍰）。瑞芳分局至今舉發民眾未依規定戴口罩違規行為計有43件，展現執行防疫決心。

執行市場人流管制

為貫徹政府防疫政策，防止疫情擴散，瑞芳分局依新北市府指示，針對人潮聚集的傳統市場，與各區公所實施聯合稽查，在市場入口處進行實聯制，嚴格取締未佩戴口罩民眾，並進行人流管制，實施以來頗獲民眾支持。

市府一體共同防疫

自疫情爆發以來，因新北市政府衛生單位人力不足，警察人員在這波防疫工作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除維持治安及交通外，更要協助各地方行政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及疫調工作，因執行各項勤、業務需要接觸相當多民眾，除了第一線醫護人員外，曝險在病毒中最高的一群人就是警察，因為警察是安定社會的重要力量，在這危急時刻，已不能分你我，防疫視同作戰，在防疫過程中，只能時刻提醒自己，務必做好必要的保護，儘早結束這場「疫戰」。



▲員警配合各區公所到轄內多處觀光景點、風景區執行聯合稽查。



▲瑞芳分局針對人潮聚集的傳統市場，與各區公所實施聯合稽查，在市場入口處進行實聯制，嚴格取締未佩戴口罩民眾，並進行人流管制。



▲瑞芳分局宣導佩戴口罩政策。



▲警察局及瑞芳分局各單位在防疫期間每晚召開防疫專案會議，檢討執勤缺失及因應對策。

◀警察局協調醫療單位即早為員警快篩及接種疫苗以維護同仁安全。

實施居家分流上班

因疫情嚴峻，警察在執勤中風險極高，員警執勤時除攜帶應勤裝備外，各內、外勤單位也須注意清消，在疫情三級警戒規定下，為維護同仁健康及安全，實施上下班人潮實質分流及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接觸而發生群聚感染，並提醒同仁隨時攜帶口罩及勤洗手，做好衛生防護。

疫調比照偵辦重大刑案

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在疫情應變會議中，感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在這段期間的努力，這次疫情失聯確診者有總計814人，警察局調用各分局、大隊等人力2,200人次，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實施「精準疫調」，均能在最短時間內尋獲，及時阻斷病毒傳

播鏈蔓延。

確保執勤員警安全

警察局及瑞芳分局各單位在防疫期間每晚召開防疫專案會議，檢討執勤缺失及因應對策，由於執勤員警每日會接觸各行各業民眾，感染機會相當高，在這次嚴峻疫情中，警察局仍有少數員警於處理案件時受到感染，經PCR篩檢呈陰性反應時，按規定執行居家隔离；篩檢呈陽性確診者，則由衛生局醫師做檢查，分配至防疫旅館隔離或至醫院治療，受染疫人員之分駐（派出）所除清消外，其勤務運作由鄰近派出所或分局員警支援，另提供警安會館（美麗殿商旅）給分流上班的同仁住宿使用，警察局局長黃宗仁為維護基層員警執勤安全，指示業務單位儘速採購防護衣、防護罩、N95口罩、護目鏡、醫療手套、鞋套、耳溫槍及酒精等防疫裝備供同仁使用，並協調醫療單位即早為員警快篩及接種疫苗以維護同仁安全。

勇於面對防疫決心

面對這次疫情的挑戰，警察局所有同仁均承受防疫及治安雙重任務累加的巨大壓力，從各項防疫保護措施到疫調大軍投入，大家同舟共濟，協助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有效控制疫情，表現優異，各單位不但激發團隊凝聚力並提升效能，更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完成上級交付的各項工作，獲得侯市長高度的肯定，希望疫情能及早結束，恢復正常生活的日子。





臺中警執行 110年旱災災害 應變勤務作為經驗分享

文·圖／林群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

▲臺中市市長盧秀燕（中）親自主持旱災災害整備演練。

110年初因旱情嚴重，臺中市為配合中央限水措施，自4月6日起水情燈號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供5停2），直至6月6日水情燈號轉為減量供水橙燈，這段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警察局」）積極配合市府辦理相關旱災應變作為，確保旱災期間治安平穩、交通順暢。

為因應可能即將實施的限水措施，臺中市市長盧秀燕於3月15日，在該市東區樂業路30號（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主持「臺中市旱災災害整備演練」，俾利各相關單位掌握及熟練各項應變事宜。

先期整備情形

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於3月25日召開第3次工作會議，會中決議警察局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臨時供水站安全維護：於民生用水

臨時供水站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協助維護民眾取水秩序及相關硬體設施安全。

二、工地取水車交管及疏導：於接獲市府或自來水公司通知水車至建築工地汲水需交通維護時，立即派員前往周邊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維護交通安全。

三、加強旱災期間治安維護：協助災害主管機關認定災害不實訊息、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等調查、偵防工作。

為掌握旱災災情之需要，市府成立「臺中市政府旱災災害應變中心」LINE群組，警察局亦成立「中警—旱災應變中心」群組，以利蒐集、通報、聯繫、協調及處置與旱災有關之治安、交通等應變事宜。

警察局任務分工

一、民防管制中心：旱災相關秘書作業、協調聯繫及綜合事項等。

二、秘書室：負責警察局（含所屬各單位）相關節水措施應變、宣導及管制等事宜。

三、行政科：臨時供水站規劃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協助維護民眾取水秩序及相關硬體設施安全。

四、交通警察大隊：規劃建築工地取水車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維護交通安全等事宜。

五、刑事警察大隊：協助災害主管機關認定災害不實訊息、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調查、偵防等治安及經濟事項。

旱災勤務執行情形

一、依經濟部「旱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旱災期間，地方政府必須辦理事項：

（一）維持社會秩序：應在實施限水地區執行巡查、警戒，以確保輸水及供水等水利設施正常安全運作。

► 臨時供水站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



- (二) 維持物價安定：地方政府應監視市場交易情況，防止因實施限水措施造成民生物資價格異常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發生，並依法查處嚴懲。
- 二、臨時供水站設置巡邏箱加強安全維護部分，警察局總計設置352處巡邏箱，各單位均依規定加強巡簽，維護民眾取水秩序及相關硬體設施安全。
- 三、因應水情吃緊，於4月底前完成設置10部緊急小型移動式淨水設備（Qwater），以供民眾現場取水使用，於設置完成後，警察局立即通報轄區分局同步設置巡邏箱，加強維護民眾取水秩序及相關硬體設施安全。
- 四、協助工地取水車交管及疏導部分，臺中市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計有65處，於接獲市府或自來水公司通知需交通維護時，均立即派員前往周邊實施交通管制及疏導，維護交通安全。
- 五、自限水措施實施以來，各處供水站設施安全、民眾取水秩序均良好，亦未發現有哄抬物價等相關治安案件。

未來配合市府應處作為

- 一、目前臺中市旱災災害應變中心雖已由主管機關（經發局）解除三級開設，惟若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須提升開設層級至二或一級時，警察局將依照「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立即指派相關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

- 二、持續協助災害主管機關監視市場交易情況，防止因實施限水措施造成民生物資價格異常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發生，並依法查處嚴懲。
- 三、配合市府加強各項節水措施並落實執行，節約用水。

結語

感謝警察局各單位在旱災應變期間配合市府旱災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應變作為，全力做好相關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工作，目前市府相關權責單位已完成各項開發水源的方法，仍將持續宣導同仁配合相關節水措施，節約用水。



▲工地取水車周邊交通管制及疏導。



破風悍將—— 王堯軒的警界鐵馬人生

文·圖／詹子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

堯軒從警以來都是在第一線外勤單位服務，而十幾年間從派出所到交通分隊，身分亦從單身到結婚，再到成為兩寶的爸爸，這之間的種種轉換，究竟是靠著怎樣的魔法，才能讓堯軒持續在高手如雲的自行車界「出類拔萃」，成為「海線的霸主」呢？

▲王堯軒比賽英姿。

記得幾年前曾在YouTube看過一部「Nike fast 2018馬拉松訓練」的紀錄片，參加者中有1位是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的員警，在為期長達數週的專業級馬拉松訓練課程中，前半段日子在工作及訓練間勉強取得平衡，這位學長靠著毅力，跟上所有參加者的訓練進度，然而隨著訓練時程推進，難度持續增加，最終還是因為勤務作息日夜顛倒，無法配合訓練要求而含淚退出，由此可知，外勤警察的工作特性，縱然是持續保持運動習慣，並且有良好的體能基礎，在客觀的工作環境影響下，要能成就傲人的運動成績是十分艱難的。

近幾年來，臺灣興起的一股「馬拉松運動」熱潮，每月都可以看到在各地舉辦的各種馬拉松比賽，參加人數十分踴躍，在警界也出現了許多馬拉松高手，在警察這個職業中，最常見「國手級

選手」的運動項目，大概就是柔道及跆拳道，筆者所熟識的柔道及跆拳道選手信手拈來便有好幾位，但相對於柔道、跆拳道這種最常見的「警界運動」項目，警界亦有大大小小自行車社團，然而多以休閒為主—安排輕鬆騎車、玩樂等兼顧聯誼及運動的活動，筆者唯一知道的「自行車高手」，是幾年前在大甲分局服務期間認識，號稱「海線阿舍」的王堯軒。

記得那時對堯軒的第一印象，除了精瘦還是精瘦，近乎沒有體脂肪的好身材，由於筆者對自行車運動一無所知，有眼不識泰山，不知道他就是鼎鼎大名的「海線阿舍」、「鐵馬王子」。猶記在大甲交通分隊服務期間，駐地對面的華龍國小，有1名老師時常趁著堯軒值班時間過來聊天，每次見到那位老師，總會發現他的眼神閃閃發光，彷彿小粉絲看見偶像一般，後來才知原來堯軒是

▼王堯軒利用勤餘假日與車友戶外練習。





▲筆者（左）與王堯軒（中）及大甲分隊同仁合影。

業餘自行車界的「明星選手」，那位老師總能有效把握堯軒值班時間，與偶像「近距離接觸」，並且請益有關自行車訓練的種種問題。

跟風環島 騎出興趣

據堯軒本人「現身說法」，他開始接觸自行車是在95年，那時正是自行車風氣開始盛行的年代，堯軒當時尚未從警，在私人工廠邊工作邊準備警察特考，而在金榜題名後，趁著工廠離職及警職受訓間的空檔，買了1輛1萬多元的自行車，帶著1份全臺地圖，率性地「說走就走」，竟然就這樣完成了自行車環島的壯舉，這除了要有天賦異稟的

體能外，更重要的是還要具有那份勇往直前的膽識吧！

堯軒參與自行車運動的車齡，可說與警職工作年資相當，從還在警專受訓時，幾乎都是放假就從警專騎自行車，一路南下回臺中，週日再循原路騎乘北上，光是單程就超過150公里！體力的負荷對他來說猶如「一片小蛋糕」般地輕鬆，體力之好可想而知。自行車運動由從警之初就一路伴隨著他，雖說從派出所至調派到交通分隊服務，工作型態仍是長時間且作息不固定，然而堯軒十幾年來仍不中斷地利用勤餘時間鍛鍊體能，平均每週都能自主訓練約10小時左右，初期是自己1人練習，因緣際會之下，在99年才開始參加「昇陽CCT車



隊」，正式踏入業餘自行車界，與同好們密切交流，並且逐漸在自行車界嶄露頭角。

由於外勤警察工作是採「輪休制」，堯軒只能利用難得的假日輪休，才能與車隊的車友們相約騎車訓練，偶爾也會發生一些突發狀況而被迫中止的情況。譬如剛畢業分發在大安分駐所時，某次輪休與車友騎車北上至三重，突然接到通知，因有陳抗勤務須停休，堯軒立即折返回臺中，來回路程超過300公里，返回後依然面不改色，不愧是選手級的高手！堯軒多數時間仍是以自主訓練鍛鍊體能為主，在幾次與車友外出團練後，發現自己的體能似乎比一般人好一些，並且在車友們的鼓勵之下，陸續開

始挑戰自行車比賽。

初出茅廬 嶄露頭角

在臺灣自行車賽中，「武嶺自行車賽」算是難度頗高的比賽，參賽者必須具備騎乘100公里以上的經驗及長途爬坡能力，能於7小時的時限內，從海拔479.4公尺的地理中心碑一路騎至海拔3,282公尺的武嶺，共計騎乘53公里的山路完賽，堯軒在該賽事中創下2小時48分的驚人成績，開始成為車友口中的「神人」。而真正一戰成名的是104年「玉山塔塔加自行車賽」，一路從水里商工騎至和社57K的塔塔加（海拔2,610公尺），總爬升高度達2,561公

▲第9屆武嶺杯榮獲分組第1殊榮。



▲王堯軒全家福。

尺，是個困難度極高的賽事，那時正逢女兒剛出生的堯軒，在車友的刺激之下，從7月底開始備戰，在每日12小時勤務結束後，靠著毅力犧牲休息時間，硬是擠出1至2小時自主訓練，並且利用輪休的日子每日練騎約150公里，一路騎遍了薑麻園、136線及大雪山等處，在這樣的高強度訓練之下，準備了2個月的時間，最終榮獲分組第3名、總排名第8名的驚人佳績，之後在各項的自行車賽事中，「上凸臺」對堯軒來說，已是「家常便飯」，家中的獎盃更是「堆積如山」，奠定了「海線一哥」的地

位，成為自行車界家喻戶曉的明星選手。

工作家庭 面面俱到

任何一項運動或才藝，均須投入大量的時間及心力方能略有斬獲，而老天是最公平的，就是給每個人每天都只有24小時的時間，在扣掉工作及睡眠時間，每日至多僅剩6小時左右，如何把時間分配在諸多身分間，其中的拿捏及取捨，就是一門學問了。

記得以前在同單位上班時，曾問過堯軒，工作時間那麼長，他又剛娶妻生子，究竟是怎樣有效地利用時間訓練？他跟我說了個非常有趣的小故事，那是發生在他與太太還在交往期間的事。一次太太至臺北旅遊，堯軒利用輪休騎自行車北上與太太約會後，再獨自騎返臺中，「騎腳踏車北上」的壯舉傳到太太的奶奶耳裡，護「未來孫女婿」心切的奶奶跟堯軒的岳父說：「下次如果堯軒沒錢坐車，由其出錢幫忙買車票，不要這麼辛苦。」讓他岳父聽了哭笑不得，才向奶奶解釋堯軒是為了興趣及訓練才騎車，不是因為沒有錢。

另一件令筆者吃驚的事情是，堯軒曾說過，他會與太太一同騎車運動，我便好奇地詢問，是怎樣「一起運動」？，畢竟堯軒是「PRO級選手」，而他太太和我們一樣，只是把騎車當成休閒的尋常百姓，後來才知，原來所謂的「一起運動」，是指他跑步，太太騎車，兩人邊騎（跑）邊聊天，光是想像這樣的風景，就會覺得這根本不是人，是神哪！實在是太瘋狂了！



高手在民間 持續累積成就卓越

認識堯軒這幾年，一路看著他從單身、結婚到有了兩個小寶貝，用「時間管理大師」來稱呼他可說是當之無愧，在筆者的觀察裡，他是真心熱愛自行車運動，每次提到自行車運動，他的眼神中盡是滿滿的熱情，他總是抓住每個機會練習，在十幾年間持續地利用時間、犧牲睡眠鍛鍊，除了需要極大的熱情外，意志力也是很重要的，當然也需要家人的支持及鼓勵，堯軒在工作上總是兢兢業業，克盡職責做好分內的工作，而

在家人眼中，他也是個好兒子、好女婿、好丈夫、好爸爸，除此之外，在場場自行車比賽中，風馳電掣的身影，更是業餘自行車界的「神人」，十幾年來以驚人速度，不斷地累積1座又1座的獎盃，讓人既崇拜又佩服，每每跟他聊到自行車話題，總讓筆者興起顏淵說的「仰之彌高，鑽之彌堅」之感，堯軒根本就是隱沒於塵世之間的「高手」，我想他最厲害的，不是體能、不是自行車技術，而是那股持續精進不間斷的毅力與熱血精神及凡事盡其在我的敬業態度。



▲部分獎盃。



跨過千山萬水 只為了想見你

文·圖／粘雅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拋開世俗的紛紛擾擾
遠離城市的忙碌及喧囂
尋找一處寧靜的幽谷
一個背包
一顆瀟灑的心
一段探險旅程的開始
出發吧！能高安東軍縱走
去發現那久違的心跳聲

能 高安東軍縱走，有著「中央山脈稜線上最絕美震撼的夢幻縱走路線」之美譽。廣闊連綿的高山草原、如寶石般的高山湖泊與成群的水鹿兵團，是北三段中最吸引目光的焦點。

整條路線位於南投縣與花蓮縣交界，總里程近50公里，花費6天5夜的時間，由屯原登山口起登，經過卡賀爾山（3,105公尺／無基石）、能高主峰（3,262公尺／三等三角點）、能高南峰（3,349公尺／二等三角點）、光頭山（3,059公尺／三等三角點）、白石山（3,110公尺／三等三角點）、安東軍山（3,068公尺／一等三角點），最後

從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出來。稜線上高山湖泊密布，沿途先路過臺灣池（3,084公尺）、大陸池（3,003公尺）、白石池（2,750公尺）、萬里池（2,800公尺），一直來到屯鹿池（2,850公尺）。

為了一睹最美麗的風景，初嘗縱走的我，早已身未動、心已遠，興奮之情溢於言表，由於經驗不足，仍不免擔憂，深怕拖累團隊，好在一路上有一群經驗豐富的勇腳伙伴們的相隨及照應。如同《道德經》所言「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想要親眼看見這仙境美景，需要一步一腳印地付出心力、努力及耐力來

▼大伙在群山中合影留念。





換取，於是一行人勇敢地前進去朝聖。

一趟山行見證歷史的軌跡，「光被八表」的巨大石碑矗立在海拔2,802公尺的能高鞍部，為了紀念臺灣東西電力輸送之創舉，意義非凡且氣勢萬千。同時此處的交叉路口，正為此行能高安東軍縱走揭開序幕。

高山群峰 氣勢磅礴

山·重巖疊嶂；山·險峻挺拔；山·巍然屹立；山·新奇秀麗。行走於山岳間，有連綿高山相伴，有綿延雲海繚繞，不禁讓人想起蘇軾當年遊江西廬山西林壁，有感於山勢之壯觀奇美而寫下《題西林壁》一詩：「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敘述所見，峰巒起伏，從正

- ▲令人膽戰心驚的垂直崩壁。
- ◀站上雲端的天空之城。
- ▼大伙行走於瘦稜，步步為營。





面、側面、遠處、近處、高處、低處不同的位置觀看，呈現不同的樣貌。

穿梭在能高縱走沿途，翻越著1座又1座的青山，眺望遠方，只見起伏群山與天相接，不斷地向遠處延伸，氣勢磅礴，連峰絕景令人嘆為觀止。登上山頂峰，居高臨下，俯瞰群山，視野空靈，風光明媚，高山美景盡收眼底。在途中回頭一望，藍天白雲青山綠水，眼前即是一片壯麗景色，魅力非凡。

一路走來，我們無法猜測將迎接什麼樣的考驗，腳步不能停下，依然繼續向前行。大霧瀰漫，強風狂吹，冷到椎心刺骨，順著峭壁的邊緣走著，崖上腳底微顫，小心翼翼地渡過瘦稜。隨著山勢時而上行、時而下切，鑽過比人還高的箭竹叢林，須奮力撥開前進，一不小心箭竹回彈，就刮傷臉或刺傷眼。在垂直崩壁處須拉繩輔助，採取人包分離方式，留意腳踏點，小心慢慢地垂降而下

，懸崖下方可是萬丈深淵。為了跨越石瀑或石頭，一不留神就會踩空跌倒或扭傷腳踝。有些路段因路面泥濘，不慎滑了好大一跤，跌個四腳朝天，兩腿瘀青。經過溪的支流，行走在表面光滑的大石上，稍一鬆懈分心，就會落入溪裡，狼狽不堪。山路地形崎嶇多變，切勿掉以輕心。

▲太陽從山背後冉冉升起，光芒四射，耀眼奪目。

山中奇景 氣象萬千

與日出有約

日出是不容錯過的風光。為了一睹風采，大伙兒起個大早，頂著頭燈，摸黑出發追日去。山頂上寒風颯颯作響，吹得臉頰發疼，鼻水狂流。等上片刻，太陽從山背後冉冉升起，陽光灑向大地，光芒四射，耀眼奪目，望著這景色美到讓人屏息。



▲鑲嵌在大地的藍寶石。

▼大自然的綠意盎然，帶來療癒的神奇能量。

綠野仙境

在遼闊的天地間，一覽草原的綠色風光，當風輕輕地吹過，草浪隨風飄盪，青草的香氣拂鼻，席地而坐，照著溫暖的陽光，向遠方凝望，時間彷彿就在

這一刻暫停，顯得分外愜意，令人陶醉。

鑲嵌在大地的顆顆藍寶石

走進絕美的高山湖泊，四面群山擁抱著，宛如一面光亮的鏡子，天之藍、雲之白、山之青、樹之綠倒映於湖面，景色怡人。夜晚，大地陷入一片靜謐無聲的氣氛，水中印著星星及月亮的影子，感覺寧靜舒適。山水相映成趣，風景如詩如畫，謂之仙境一點也不為過。

小心水鹿大軍出沒

終於抵達夜宿紮營處，趁天色未暗，先好好地來審視四周環境。當夜幕低垂，將展開一場與水鹿注定的相遇。水鹿們三五成群，從四面八方慢慢地向我們靠近，眼睛閃閃發光，一臉好奇的表情朝著我們上下打量一番。晚餐後，大伙兒都早早入睡，除了修復一天疲累的



身軀外，並為隔天儲備能量。此時，天上群星交相輝映靜謐的夜晚，可以聽見水鹿們穿梭在帳篷間，來來回回地巡視著、看守著我們，好讓我們平靜安穩地睡一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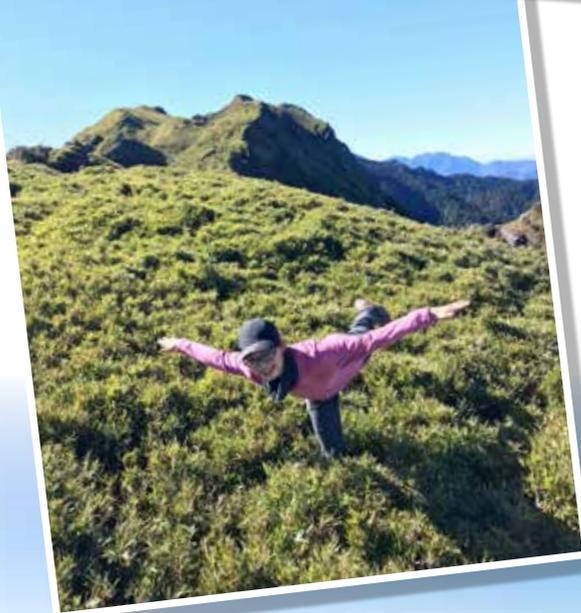
望著綿延起伏的山脈，此次的山徑之旅，已接近尾聲，回首這幾天來的點點滴滴，獨一無二的體驗及經驗的累積，心情五味雜陳。不捨、惆悵及感傷在腦中揮之不去，足以將一切過程的辛勞都拋諸腦後。

一趟旅程，從起點到盡頭，沿途用鏡頭記錄了屬於我們的風景。有你、有我、也有他陪伴彼此走過一段無法替代的共同經歷。在能高安東軍有著我們的獨家記憶，已在我的心中刻下一生難忘的印記。

感謝一路扶持的伙伴們！

感謝一路守護我們的山神！

感謝一路有你在我的身邊！



▲ 山中水鹿。
◀ 飛吧！彷彿翱翔在自由的天空。

協助路倒男子返家 深獲家人感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警於日前夜間執行巡邏勤務，巡經轄內某路口時，有位女士神情緊張地向警方表示，在泰和街郵局前有人受傷路倒，員警旋即趕往現場查看，發現1名中年男子仰躺在地上，唯恐其不慎遭人踩踏，警方趕緊蹲低向該男子呼喊多次後始甦醒，男子眼神迷茫且無法正常言語及行動，詳加查看該男子身上未有受傷之情形，遂請該男子提供證件並查詢身分為劉姓男子，員警緩緩將劉男攙扶起身，再以巡邏車載送劉男至其住處之路口，並徒步將其攙扶至住處，交由劉男之妻子照顧，渠妻子表示感謝。（吳偉輔）

農民鋸雜木不慎跌落山谷 警、消、村民聯手協助救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東埔派出所於6月28日接獲110報案專線通報，轄內投95線2公里附近沙里仙溪河畔有民眾跌落山谷，需要警方協助，該所副所長陳宏佳及警員全偉致獲悉後，立即前往處理，到達現場發現51歲蔡姓農民因鋸雜木時，不慎跌落50公尺深山谷，渠等立即通報消防隊並在現場協助車輛管制及交通疏導，避免造成現場



混亂，妨礙救援進度。

副所長陳宏佳表示，意外發生於當日17點許，蔡姓農民到農田工作，因旁邊路樹太茂密影響通風及視線，乃持鋸子爬樹修剪樹枝，但因雨後樹枝濕滑不慎摔落溪谷，一同工作的家人不見父親身影，尋找後發現蔡民已躺在溪谷下方，於19時許經消防救護人員及多位村民合力，以擔架將其從深達約有50公尺的山谷，接力拉抬上救護車，蔡民可能頸椎及腰椎受傷，導致其下半身無法動彈，但意識清楚，經緊急送往竹山秀傳醫院救治，家屬非常感謝警、消合力幫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熱心彰化警不辭辛勞 搜失智老太太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內安派出所所長沈煌昌以及警員張振騰於4月18日執

行守望勤務時接獲報案，因蕭姓民眾下班後返家未見其母親，請求警方協助，經張員調閱監視器得知，蕭老太太於當日17時許從家中走路外出未歸，再經警方積極協尋後在社頭鄉埤斗村鴻門巷尋獲，沈所長立即安撫其情緒，並至附近便利商店購買熱牛奶以及熱食給蕭老太太充飢，隨後通知蕭民到現場，家屬不斷感謝警方不辭辛勞，幫忙尋獲母親。(張振騰)

假冒姪子借錢詐騙 中埔警及時阻詐



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番路分駐所代理所長張力仁及警員吳國項執行6月2日聯合查察兼防疫宣導勤務，於9時許接獲番路鄉農會人員來電報案指稱，有人疑似遭到詐騙，請求警方協助。渠等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經了解係被害人邱先生於當日8時接獲詐騙電話，對方(暱稱有夢最美)自稱為被害人姪子並加入LINE相互聯繫，並稱因急需用錢，邱民信以為真前往番路鄉農會欲匯款新臺幣45萬至對方指定帳戶。員警請邱民打電話與姪子聯繫後，確認係為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無誤，邱民始恍然大悟遭到詐騙，對於中埔分局能及時阻止其遭詐騙，深表萬分感謝。(陳志強)

大甲警友辦事處捐贈「消毒神器 、折合椅」為警加油打氣



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尚未解除，第一線警務人員為了執行防疫任務，常與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的民眾有密切接觸，本身也暴露在高風險的環境之中，根據警政署先前的統計，全國染疫警察數已達51人。

為提升員警執勤時的防疫安全以及有更舒適的執勤環境，臺中市大臺中警察之友會大甲辦事處主任陳勝堅代表全體警友，特於日前至大甲分局捐贈新消毒神器「紫外線奈米噴霧槍」22組及辦公設備「折合椅」100張，以實際行動支持第一線基層員警。

陳勝堅主任表示，警察工作個中辛勞與辛酸，一般民眾很難體會，員警除了投入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勤務外；近期又因疫情持續蔓延，固守防疫最前線，勤務雖繁重，但防疫裝備不可少，提供新型防疫小物「紫外線奈米噴霧槍」可大容量噴霧，裝入酒精後加上藍光雙重消毒，還能遠距射程，無論是應勤裝備或辦公室較難被消毒的角落，也能迅速又大面積地清潔，得到更安全的保障。此外大甲分局5樓禮堂「折合椅」也已相當老舊，陳主任代表警友會捐贈100張予以全數更新，藉以慰勉第一線同仁，同時提醒員警注意執勤安全及身體健康，在為轄區治安、交通等工作犧牲奉獻時，背後一直有雙手

在默默支持著警察同仁，警民同心、社會和諧溫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

同仁，竭盡心力共抗疫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牙醫診所捐贈漱口藥水 守護員警健康助防疫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持續實施，臺南市東區鴻雲牙醫診所響應防疫工作，負責人呂政隆醫師夫婦於6月24日15時捐贈防疫物資3箱漱口藥水，提供予臺南市公安局第一分局員警作為保健口腔衛生使用，為辛苦的第一線警察弟兄聲援打氣，也為防疫工作盡一份心力。

呂政隆醫師表示，警察同仁邇來不眠不休地執行各項防疫勤務及維護治安工作，時常熬夜執勤、睡眠不足及生活作息不規律，日積月累造成身體免疫力降低，除易遭病毒感染，也較易發生牙齦發炎、腫痛等症狀，嚴重者則會出現牙周病問題，影響身體健康。呂醫師為維護警察同仁口腔健康，除推廣正確自我口腔照護的觀念及技巧外，特致贈第一分局漱口藥水3箱，共計342瓶，讓每位員警都能做好口腔健康防護，先照顧好自己，才能達成防疫任務。該分局並回贈感謝狀，以感謝呂政隆夫婦熱心公益，關懷警察

黑夜視線不良 警助陷溝民眾脫困



日前凌晨，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合歡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在臺8線128.1K發生車輛自撞事故，請求警方協助脫困，該所獲報後，立即指派警員賴彼得、呂小平趕往現場處理。

由於案發地在慈恩段與碧綠神木之間，經驗豐富的員警研判報案人應是遇上車輪陷落山溝的困境，於是在出勤前載上了大型千斤頂、三角浮梯、拖吊繩、鐵耙等工具前往現場，發現來自臺中市的林姓民眾行經該處的陡坡右彎地形時，因下坡車速過快，來不及向右拉回，以致跨越對向車道，逕直撞向對向山壁，幸好林男緊急剎車，減緩了下衝速度，車體只受到輕微損傷，惟前輪全部陷入山溝，後輪也翹起離地，無法施力脫困。

林男在原地嘗試多種方法自救，始終無法獨力脫困，只好打電話報警求助，經員警檢視車況後，發現車輛只是前方保險桿輕微碰損及底盤卡住山溝，遂搬下工具協助林男車輛順利脫困。（阮漢魁）